

第五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三七號起  
第八六二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 國民政府公報

08977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贈  
閱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星期六

第捌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李森等二員及吳憲金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何秉權一員及羅敏·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五月份各省報到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并轉送查考由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送請

中央黨部備查·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荐請任命科長缺責陳履歷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福銓等一員及陳公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派員前往各災區調查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況統籌救濟已分別令行  
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轉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爲南京市區水災急賑飭遵辦具報等因經已令行該部遵  
照并分行知照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午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關於財政委員會等會同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議決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又附帶建議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項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午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六月份各屬所報匪情及軍隊團防勦辦情況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午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政務次長陳布雷常務次長錢昌照接任視事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一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廣武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武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榮澤河陰二縣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 廣 告

##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爲布告事業實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勤赤調遣頗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傍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  
告週知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十二 元
半	頁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 諸二三二七七四十五號 本京沐奇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本所電 諸二三二七七四十五號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印鑄局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印鑄局	印鑄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第捌叁捌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規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 一、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 二、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 三、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 四、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業務種類

三、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爲不確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

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銀行業收益稅法・公布之・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邵元冲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送張賈氏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查該犯雖報稱十七歲・實在年齡尚在十六歲以內・擬懲念張賈氏爲未滿十六歲之鄉愚・心性未定將原判死刑之張賈氏・減爲無期徒刑・以昭矜恤・此令・

司

法

院

院長席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永興縣亂犯馬貴乃集馬春蘭臨變守法・於匪陷縣城被脅出監之後・自行投監・悔悟有據・擬請各予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任命何其鑑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海軍部福州海軍學校校長夏孫鵬呈請辭職・夏孫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錫圭爲海軍部福州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司

法

院

院長席

蔣中正

王寵惠

開灤鑄務督辦胡若愚呈請辭職・胡若愚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駐爪哇總領事張銘等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盧春芳爲朝鮮總領事・張銘爲駐印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請任命蔡景雲徐炳勳郎儒樵爲遼寧省政府實業廳秘書・遼漢太張鈞祁守康趙鴻勳爲遼寧省政府實業廳科長・陳維崔峻峰爲遼寧省政府行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請任命劉正堃爲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代理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馬麒呈・請任命姚鈞爲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鴻訓爲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科長皮松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孔令燦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任命廖維藩爲首都反省院院長・此令・

司 法 院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任命廖維藩爲首都反省院院長・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

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審核。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二份

○ 收支對照表二份 報銷冊十四份 單據簿十四本

查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席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第二一一七號呈稱。爲豫省財政困難。迭准籲請接濟。現經商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持。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豫省協款。前經財政部與該省商定。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爲度。曾於本年四月間職部彙案呈報撥給遼寧等省協款案內陳明鈞座鑒核。並經照案先後撥發均在案。該項協款。計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已滿四個月。業經停止撥補。迭准該省政府劉主席以財政困難無法維持。先後文電請予設法救濟等由。職部察核情形。自屬實在。現與該省重行協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

持・惟該省需款甚亟・所有七月份協款・除照上列數目開具支令通知送簽核發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訂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仰祈鑒核・准予公布施行・案奉鈞令公布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奉鈞令任命張競立爲鐵道部會計長各在案・所有該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亟宜擬訂公布・俾利進行・茲由本處依照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處務規程草案二十條・提經本處主計會議通過・擬請准予公布施行・並轉行鐵道部知照・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處務規程草案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批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院轉行鐵道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本會議祕書處呈・准行政院函稱・據實業部呈復・核議中華工業總聯

合會呈請緩行工廠法意見・彙列三點・請核示一案・經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第一點・(以該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廠方爲維持生產數量計・勢必加雇男工接替・將使女工有失業之危險。)函中央政治會議・可否將工廠法第十三條於二年至三年內由實業部派員督促廠家爲實施之預備在案・請查照轉呈核定見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相應檢附函印行政院原函・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特派許世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熊希齡嚴莊水梓李環瀛李晉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指定許世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爲常務委員・并以許世英爲委員長一案・奉主席批・案關特派官吏任用・應送中央政治會議・請求追認・囑查照轉陳・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二次會議報告・并經決議追認・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畧錄案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敘導第一師三團一連一等兵張華清在河南民權縣討逆陣亡擬請照  
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集團軍獨立第一師連長彭玉華因北伐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  
傷例給卹三年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察哈爾省張北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  
別鑑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因母喪請假一星期部務由政務次長代辦代行乞鑒核照准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反省院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獨立第二旅故旅長劉宇堂擬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廳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黑龍江望天縣故警士關恆國等十七員名各卹案均與條例相符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准給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視桂雲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六軍三師九團四連連長歐陽鏗於十六年十一月在湖北廣濟剿匪陣亡擬請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前第四十七旅九十三團一營營部上等傳令兵王榮生於十九年八月在湖南瀏陽討共陣亡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青海省府呈送該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暨咨復飭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廣 告

(總字第二號)

## 調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資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

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

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

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

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

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旁

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

除呈報

國民政 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  
告週知特此通告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第捌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三日

宋母倪太夫人·爲革命先進宋耀如淑配·當

總理提倡改革之時·夙與先進契合·太夫人同心贊助·患難相從·知廢知興·夙稱明識·茲聞於七月二十三日在青島逝世·緬述徽音·允資儀範·女宗云殂·感愴同深·着派上海市市長張羣前往助理喪葬事宜·並代表數祭·以示褒崇懿德之至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本府第六次常會・王委員正廷報告中法學術考查團肇事一案・前經國務會議決議停止其考察・保護其卽行出境在案・現在法方對於卜安暴行表示歉意・並申述兩方誤解、業經消釋・駐邊團員進退維谷・請准予通過・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中法學術考查團・自西入新者・准其通過・停止沿途考查・並令新疆省政府派員護送到北平・其由東而西者・仍依照原令卽速由原路回平在案・查停止該團前進・前經令由該院遵辦・據復已電令甘新兩省政府禁止其考察・保護其卽行出境等情在案・茲經決議前因・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爲令知事・查銀行業收益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業收益稅法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令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空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一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件

主  
理  
立  
法  
院  
院  
長  
邵元冲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補具故師長胡祖玉調查表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湖北均縣縣政府故科長唐芝山等七員卹案均與條例相符應分  
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准給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四八師二八八團七連上等兵張元祿又二八六團三連上等兵  
閻德山又二八三團二營上等兵程會雲及該營七連一等兵潘金龍前在河南郾城等  
處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指令

四

第八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獨立旅第二團書記周化南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予一次卹金爲限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十軍一師九團中士班長唐松茂在安徽蚌埠陣亡擬照中士陣  
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六師二團九連連長鄧松和在浙江金華陣亡擬照上尉陣亡  
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首都航空工廠故員周祥鑑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三五團一營機槍連上尉連長呂復勝二營六連上尉連長黃明三六團七連中尉排長任奎三員在湖北穀城等處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第三十二團一等兵郭長富上士李華金又三十五團一等兵呂清風迫擊砲連二等兵葉祥田等四名在河南鄧川杞縣睢陽及湖北穀城等處討逆先後陣亡擬請各照原階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違令審查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暨稅率表除依法分別修正咨行轉飭辦理外請鑒核示違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檢同原責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宗華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新編陸軍第十三師三團機關槍連散兵沈金山擬照二等兵平時禦亂被  
戕倒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郭儒松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暫編第一團中校團附楊鐸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四五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路總指揮部獨立團連長盧榮鑫勳共陣亡擬請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山東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財政廳印等因查該印印文字體與前發舊印均有區別之處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河南胡張氏與朱立鈞因賒債損失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瑞章與徐飛等因請求清算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文輝與張儒卿因求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定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止

一四川江馬氏與向江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周江氏與周維襄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艾雨卿與艾煥章因地畝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蔣禮卿與黃華貴因碼頭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李士龍等與楊五福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徐守楨與王瑞聲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振華等與柴永泉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劉用樸與劉景桂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金慶廷與王炳南因求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瑞章與張景星因請求清算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葉劉氏與葉清輝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張寶榮與鄭士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何鼎香與翁有梅等因請求確認基地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安徽王徐氏與石家臣因房屋基地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魯連長等與夏瑞卿等因求償房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李氏因擇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福建鄒大光嫂與高友鎮因確認用水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閻齊氏等與宋伯年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成象文與李直卿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聚興誠銀行與金城銀行因假扣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聚興誠銀行與金城銀行因假扣押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再抗告人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提起之抗告應由本院受理裁判
- 一廣西鍾毓賢等與潘世璣等因請求恢復水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酆都縣留日同鄉會就楊海千與蔣鑑盤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調查審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夏祥記與黃金海等因請求賠償違約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易敦義堂與王壽記因不動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梁炳常與梁美芳等因請求追租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張茂盛等與吳租武等因賣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凌志文與左家智等因債務執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鳳祥與趙丕助因請求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林王氏與林典文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宋萬富等與張劉氏因請求退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汪耀周顧耀三因請還賣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司法泰縣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安徽趙志和與黃守誥爲請求清理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南虔闢春等與王西成等因確認攻墾所有權涉訟聲請教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曹貴卿等與王張氏因請求確認地上權及否認鋪底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九皋與周佩宜因請還保證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福德永王葆恕與福東銀號閔子明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福建劉向廉與林仁錄因埕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廣 告

###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旁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國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  
告週知特此通告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沪蘇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沪蘇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沪蘇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第捌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第六四號呈。其前段略稱。爲呈請通令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將營業狀況分期報告。以備登記彙編事。稽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會計局應辦各項事務。均關重要。自宜分別緩急。次第施行。關於中央各機關經費款收入款及經理款之收支報告。業經本處擬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呈准鈞府通令遵行在案。查該項辦法第五條。各機關辦理國有營業者。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等語。惟國營事業至重且鉅。如鐵道部交通部實業部財政部建設委員會主管之各項國營事業。其收支狀況及資產負債情形。亟待明瞭。而各項事業性質不同。會計制度各異。非經詳細規畫。未能即時施以統一辦法。擬請鈞府通令各該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國營機關。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將各項營業收支數目。暫按原有會計制度。用原有科目或分類及報告方法。每旬分別報告等情。經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核定國營事業機關各項營業收支數目。原定每旬分別報告。應改爲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餘如所議辦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查明所屬。如有國營事業機關。即便轉飭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將各項營業收支數目。暫按原有會計制度。用原有科目或分類及報告方法。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以重計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該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清平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該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經部依照營業稅法分別修正請鑒核等情查核尙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豫省協款現與該省重行商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由呈悉・應予照准・候令監察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擬訂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仰祈鑒核轉行鐵道部知照以資遵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由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枚甫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二旅六團一營一連故兵繆章牛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  
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四五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爲該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送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續同原件呈請鑒核轉報 中央政治會議

由

呈件均悉・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章轉請

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警衛官陳禮文等履歷請鑒核存轉備案  
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新簡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趙棣華到處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設立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附呈該會組織規則八條查所擬規則尙屬妥適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呈暨規則均悉・此令・規則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夏季職員進退及名額薪額各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反省院成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蓮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送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具軍政部製革廠南湖工場暫行編制表送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  
外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軍所屬各團銅質關防九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五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六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七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八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特務團關防銅章九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五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六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七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八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特務團團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存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軍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九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西章國銓與朱馨玉因請求終止租房契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東川郵務管理局與曾森昌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胡全友等與盧鳳慶等因請求撤銷賣田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謝華波等與鄧樹禹等因請求賠償廟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中華匯業銀行與李家璋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屬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浙江林四慶與孫章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志成銀號清算委員會與鄧芝記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金張氏與金馮氏因確認財產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西陳慶魁與方宗榮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梁文卿與大華呢紡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袁炳生與鄧桂秀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施鶴亭與陳菊生等因請求清算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馬鏡吾與馬漱峯因店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馬漱峯等與梁迺勝因求償按揭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吉甫堂黃興恆大債權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廣東謝權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柯福子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許弼臣因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羅鳳桐因販賣及吸食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李孫氏因被告田植楷等據贖及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紀永才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紀永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林芝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福建江屏瀋等濱職嫌疑聲請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管轄移轉於廣州地方法院

一、山東孫業勤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業勤孫經勤劉新寬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練周氏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練周氏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練周氏傷害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陳福海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陳子來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徐尙志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劉元濟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順清劉元濟姚阿榮部分之判決撤銷朱順清劉元濟姚阿榮行使偽造文書二罪各處二個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各執行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一年

一、浙江徐堯卿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子邵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魏永清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盧金法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戴貴平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戴文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琴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琴香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劉玉湖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玉湖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 一福建陳徵祥等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徵祥陳良樞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明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明福罪名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袁韓氏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劉淵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譚必任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必任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譚必任其他上訴及檢察官之上訴均駁回
- 一浙江江若華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楊旦子強盜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維芳毀壞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葉葵卿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甯夏陸生茂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辛發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馮平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陳永貴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永貴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褫奪公權 唐國及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無期褫奪公權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侯葛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程瑞蘭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霜峯以詐術使人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之無罪部分撤銷 王霜峯之自訴不受理
- 一湖北周智柏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李文英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甘肅王繼儒等濫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經明論罪暨王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王繼儒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一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經明免訴

# 書兩文全例釋解 書全例決判

編郭  
輯衛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法學巨子數十百人精力之結晶

大理院判決仍全書

發售預約

海上  
場球  
發售處

胡漢民先生  
王寵惠先生  
林翔先生  
鄭列先生  
戴修瓊先生  
翁敬棠先生  
褚輔成先生  
何世楨先生

題序文之

贈奉表查險有旨書兩

編輯緣起  
例則自元二年以  
及八年至十二年以  
旨中採取。仍不  
起見。題勉從事  
例。予以補充。  
能供參攷之援  
而遺留於斯。不  
通誌三通典三通

[View all posts by admin](#) | [View all posts in category](#)

## 預約簡則

一全書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大理院之判決已著爲例者。悉數集入。用上等重磅瑞  
典紙精印。真牛皮硬面洋裝一巨冊。長十寸又四分之三。闊八寸又四分之一。重十磅餘  
另贈硬匣一具。卷與「大理院解釋例全文」相同。併備有樣本。函索即寄。(二)每部定  
預約祇收半價大洋十元。出版後每部改售實洋十八元。外埠郵費每句一元。每部大洋一元  
。以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底截止。逕至展期一月。(四)二十年十月底。全書出版。

發售特價

元系參照教科書全文與一大理院判例全書。兩書內容  
元系小局爲惡，諸君著意。兩書內容，既有準則。  
元何可輕輕一概在大理論判例全書約期內。亦將  
釋名文。每篇發售。每部三元。每冊發售。每冊一  
元。印制發售。約期截止。解說開價亦同時截止。兩  
與「替價」截止後。每冊舊價。均照定價二十元。九月計  
與

*[Redacted]*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廣 告

###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為布告事案資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旁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  
告週知特此通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期限	售價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費五元正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費五元正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費五元正
頁	價	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一	頁	每號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半	頁	每號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四分之一	頁	每號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價	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

第捌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呈。據銓敍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抽存備查并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據鎮海縣政府呈報遼寧啟封傅宗耀被扣房產情形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遼寧河北應受反省人暫歸山東反省院辦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江南陸軍第八師故團長周光濂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朝鮮印度總領事缺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逕由呈悉·盧春芳張銘等二員及張維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互換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中央造幣廠等編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經部詳加審核酌定支數遵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檢同預算書併繕清單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前第十師師長呈送排長鄧騤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據請照中  
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奉交辦故上將蔡鍔援照吳烈士祿貞故上將黃興成案撫卹一案經飭  
據原具呈人填送死亡調查表并據請將常年遺族恤金特准由該部發給除指令照准  
并填恤金給與令連同本年份恤金八百元一併發給該遺族祇領外補具調查表請轉  
呈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銀行業收益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  
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行業收益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立 法 院 院 長 邵 元 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  
一案經令據內政部復稱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殊多窒礙第三項擬請轉呈通行  
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候通令飭達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陳湖南永興縣監犯馬貴乃集馬春蘭臨變守法於閩南縣城被脅出  
監之後自行投監悔悟有據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席

主 司法院院長 王龍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送張賈氏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查  
張賈氏雖報稱十七歲實在年齡尚在十六歲以內懇俯念該犯爲未滿十六歲之鄉愚  
心性未定尙不無感化之可能准予貸其一死減爲執行無期徒刑等情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實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實呈清摺履歷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摺均悉·蔡景雲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主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申  
呈悉·孔令燦一員及皮松雲·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永嘉縣政府呈報該縣第五區保衛團籌備處主任許劍虹捲款潛逃請轉呈通緝一案已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通緝抄呈許劍虹年歲籍貫履歷表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青海省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技正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姚鈞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核陝西藍田縣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准予豁除以紓民困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九軍二師一等兵趙益春黃隆興二名均於北伐之役陣亡擬各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查出諮議汪日昌僞選薦函謄請呈保應請撤銷任命以儆效尤仰祈鑒核令達由呈悉・汪日昌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繳來任狀乙件・汪銷附卷・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遼寧將農礦工商兩廳合併改組爲實業廳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擬具辦事細則請鑒核等由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該廳印章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請候飭局鑄發印章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內政三部會呈爲據漢口市國貨運動委員會皓代電請求將關國產娛樂品化粧品等廣告捐一律免徵一案查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擬請通令各省市准予一律免徵國產廣告稅以甦商困等情除指令照准並通飭遠照外抄同原代電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十七師少尉特務員包憲章於北伐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第二師上尉營附全志負傷經飭司審核受傷等級擬照上尉階級依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第二十四旅四十八團故排長朱少欽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盧濂泉擬照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呈爲前十四軍故軍長賴世璜蒙照上將平時因  
公殞命例撫卹身後蕭條子女年幼代呈懇予改照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復查屬  
實擬請將年撫金給與期限援照戰時例改給十年爲止金額仍照原案辦理轉呈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路滿倉等四十九名擬各照原級分別傷等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師四十八團二等兵王善界周良才等二名前在廣州討逆傷劇殞命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一旅三團一營上等兵鄭喜生前在開封大毛姑營陣亡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廣告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因擬定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旁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 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 告 刊 例</b>		
頁	數 價	
一	每 號	十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 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國  
陸海  
總司令部政  
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  
此通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局號立分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第捌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武漢北區要塞攻城營輸送連故連長楊鴻斌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陳玉書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負頭等舊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一師連長沈鑑平討逆陣亡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軍醫司司長蔣可宗呈送駐魯陸軍醫院駐院傷兵嚴直清等十一名負傷書表請核卹等情擬請按各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三廳祕書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遼由呈悉·劉正堃一員·已有命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遼由呈悉·馬汝梅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陸軍軍官外國語競爭考試展至二十一年九月舉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通令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將營業狀況分期報告以備登記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核定・國營事業機關各項營業收支數目・原定每旬分別報告・應改為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餘均准如所議・惟關於派員調查一節・應由該處自行辦理・除照核定辦法通令各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抽存備查并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轉呈浙江省勘定景寧縣縣界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圖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銷假視事日期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六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該級部備案  
并審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六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呈報遼寧省同籌辦首都水災急賑情形並擬具首都水災急振會簡章一案  
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簡章准予備案振款如實有不敷時准由首都  
水災急振會呈候核轉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廖蔣中正

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司法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廖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七號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關於寧波旅滬同鄉會委員長虞和德呈請扣押傅宗耀之財產股  
票令飭取銷奉令照准一案已令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遵辦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廖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軍需署軍需品第二倉庫故兵馬廣利擬照二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限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十四軍故中士黃春輝於北伐海州之役陣亡擬照中士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七師二十旅三十九團故軍需岳朝科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鐵道部會計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鐵道部會計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銅質小官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山東省實業廳廳長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鑄工商兩廳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浙江樊瑞標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樊瑞標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裕有謀殺父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有鳳漢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敘招紳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敘招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高金鍾謀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范長興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謝簫九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松林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關於張松林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慶康訴劉閔氏放火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生駁回

一安徽張慶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陳仲之故買贓物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松部分之判決撤銷  
更為審判 何松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蘇周漢瑞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汪振武瀆職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汪振武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九年五月減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埠錦林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項錦林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田汝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浙江徐掌福行政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唐復性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劉正年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正年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魏翰香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寶淦因潘國俊等詐財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鄒曉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德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德氏許樹堂意圖營利略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林來庭殺人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山東宋培桂因訴李春會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甘肅李朝彥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朝彥李懷豐私禁罪刑部分撤銷 李朝彥李懷豐連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周興浩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蕭錫潤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金山罪刑及蕭錫潤楊雲程部分均撤銷 蕭錫潤楊雲程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潘金山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楊東喬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東喬周鑑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顧桂芳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阿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阿康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衡之因陳雖然過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錢秀芳因陳雖然過失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玉氏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玉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俊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福建李文學使人為奴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馬成圖知罪仍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郭榮科等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蔣阿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蔣阿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鷺陽湖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翟收仔等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廣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廣生罪刑部分撤銷 陳廣生之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一日

一福建王青波與陳全富等因損害賠償聲請中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魏星垣與張澄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田瑞臣與全敬宗因房產涉訟聲請展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安徽凌紹瑚與實際雲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金水與劉和灼因租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崇實女學校與義品放款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山東崇實女學校與義品放款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苗玉霖與慶億銀號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其他上訴駁斥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隆彬與汪澤江因婚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北貧民工廠與張礎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岩坦與陳賈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徐德發等與陳誠因票據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尹學德與尹懷盛因宅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斥上告人請求返還場園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二廣東莫浩然與梁綽炳因確認和解契約無效維持原判批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張廷選與李曹氏因撫卹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益發銀行與王振羽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日

一廣東莫浩然與梁綽炳因確認和解契約無效維持原判批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張廷選與李曹氏因撫卹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梓材與陳秉衡等因變賣會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武棠春與吳氏即李陳氏因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武棠春與吳氏即李陳氏因婚約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段建藩等與民新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第二監獄與張志慶等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汪振聲與姚曉登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西方枚卿等與包幹臣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利息部分廢棄 百分之五計算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南李得魁與李金田因灘地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日

一湖北張扎根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覃大因放火燒燬住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少卿因行刦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范瑤清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雷劉氏因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寶珍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

一浙江江正時與王啓唐因求償損失及停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江正時其餘上告部分外廢棄 江正時之上告及其在原審之控告均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江正時擔負

一江蘇高興場大疊灶民朱興順等與福豫昌等因求償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夏張氏與英諾肯提乙因請還修理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夏張氏與英諾肯提乙因請還修理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陳冠卿等與陳志一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陳冠卿等與陳志一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周繼之等與董五福堂因請求遷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日

一江蘇王生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祁得喜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祁得喜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陳質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質若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玉亭強暴脅迫使行人行無義務之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玉亭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潘元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王永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汝豆帮助撈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孫世寶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分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子輯備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六輯  
平道林細語  
裝一元二角  
八角

第七輯  
平道林細粘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平道林細精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  
函外第一類加費二元  
餘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物區加 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物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左號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第捌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爲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改爲四年·可否仍訂爲三年·另加實習一年·懇轉請核示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改爲四年·可否仍訂爲三年·另加實習一年·懇轉請核示  
遵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決議案辦理·毋庸修改·特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二等兵金海云夏子俊下士楊林等三名討逆陣亡擬請各按原級照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據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第三十五軍傷員遞起才負傷書表請予撫卹擬按准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偵探負傷下士劉細和擬請照原階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限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姜楚凝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淮湖南省政府咨送該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暨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第一百四十二旅故排長劉日達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轉呈此後印刷硝礦類及智利硝專運護照其背面所刊請照須知併予修正以免兩歧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及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前經先後修正公布後・所有硝礦類及智利硝專運護照背面所刊請照須知・卽經分別修正・重行印刷在案・仰卽轉飭知照・隨時備文領用・併將舊領未用護照・繳送註銷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楊韻珂遺族請續發卹金擬請特准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奉派出席國際統計會議起程日期并飭順道分赴德俄英法等國考察各該國統計情形該局局務請由副局長吳大鈞暫行兼任以專責成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教導第一師一團二等兵范允普游佩林又二團十一連上等兵朱先長等三名因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周良張達二員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均准如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文永發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八七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八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黃子卿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卹金三年為止一案轉呈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八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守義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爲該院二十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編繕竣事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檢具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二十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編繕完竣除另繕三份逕送財政部存轉外繕具一份呈送核轉等情除抽存一份並指令外檢呈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日

一 河北張化明誹謗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化明妨害自由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張化明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罰金三百元減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罰金強制執行而未完納時以二日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化明因誹謗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東許景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毛有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齊古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廷香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黃阿鳳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江金波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免訴部分撤銷。

本案免訴

一 廣西高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唐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李信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寬才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李寬才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厲東水等妨害秩序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厲東水意圖將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減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陳海法無罪。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四日

一 江蘇方叔伯與麟號煤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順金與孫庭因花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梁階平與慶隆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道南與蕭朝記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陳詠絃等與嚴羽田等因碼頭挑運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陳大彬與牟范氏因田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壽成章與邱武元等因包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邱武元部分及訴費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對於阮和尙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阮和尙部分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六日

一湖北蔡瓊英與姜秋圃因返還特有財產及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胡永盛等與胡清山等因夥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趙伯奮與陳紅佛因通行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上告人請求並令其擔負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金如與陳羊扣子因返還田畝及契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脚田二十畝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陳毅夫與鴻大莊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甘肅李林瑞等與樊夢林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六日

一江蘇姚文田與丁彪卿因請求清償地價及稻籽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仲權等與飼養止園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門都堂即岑積業與鄧渭民因求償鋪底價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周祿卿與周袁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浙江周祿卿與周袁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張繼良與何海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宏豐王與崔壽山因確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普濟公司與大昌公司為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陸景甫等與侯文彬為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姚張氏與姚賢植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毓璋與義品放款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二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止

一 河北毓璋與義品放款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二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七日

一 河南劉誥與劉魏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黎顯文與馮竹穢因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周經記等與夏巨川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訟爭欠款六分之二周經記等不負連帶償還責任並訴

一 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周經記等上告及其就上開部分所為之控告均駁回 上告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周經記等擔負

一 江蘇治豐魚行與顧大魚行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七日

一 浙江李品昌因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品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趙維寶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春榮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鄒揚妙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趙根焜放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八日

一 青海塔爾寺與施萬邦因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蔣瑞麟與孝友堂屠因典價及地租涉訟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一案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陶申氏等與陶金魁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繼洪與張本甲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日

一山東李興堯署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被告莊得仁審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立庭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立庭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王從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從科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七年執行徒刑七年六月褫奪公權七載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陳經魁損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潘福根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懷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潘福根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維秋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高維私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安徽汪泣臣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黃壽坤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併科罰金部分之判決撤銷 黃壽坤販賣鴉片併科罰金一千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但監禁日數不得逾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沈阿榮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啓財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啓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判收受贓物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罰執行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夏慕強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慕強張榮兆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周克盛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賣字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繼哲等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唐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關貴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關貴部分撤銷 關貴侵占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湖北黃王氏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洛品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洛品部分撤銷 陳洛品之公訴不受理 陳小根呂文山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關貴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關貴部分撤銷

一河北馬二虎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取馬道士財物罪刑及罰金之執行部分撤銷 馬二虎竊取馬道士財物處罰一年合以原判決竊盜二罪處刑執行徒刑三年二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江西汪秀山等行刦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吳九貴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曹惠棠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程贊鰲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贊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郭正樸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正樸王得榮陸文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楊安璽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楊安璽無罪

一福建劉中培僞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郝文峯殺害尊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私藏土槍部分撤銷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二旦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二旦馬三旦馬開兒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張曹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張曹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江蘇李永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永泰張永成罪刑部分撤銷李永泰之公訴不受理張永成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鄭能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鄧自遠收受賊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顧鍾石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姜長慶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曾樂甫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張湘屏過失致人於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蔡培基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培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何文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何文甫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董四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留孟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林留孟緩刑三年

一廣東李耀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李耀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十九年

平裝……八角

平裝……八角

平裝……八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資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每冊三分  
日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	分	每	三元
一	頁	每	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第捌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司債定名爲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額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卽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每年於十二月六月末日爲開始還本之期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於每次開始還本日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本省營業稅項下撥付由財政廳按月提交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經理本公司債之河南農工銀行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司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前項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財政廳派員一人銀行業及商會各推舉代表一人並就承購本公司債最多者遴派三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河南省政府訂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爲百元十元五元三種

第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私保證之用其中簽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

切稅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二十年十二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元	九三・三三元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元	九三・三三元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元	九三・三三元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一七元	八一・一七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三三元	一・三三・三三元	九三・三三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監察院主計處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處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查核辦理。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查核辦法照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近查各機關每以扣徵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卽少扣職員所得捐。或因扣徵所得捐。卽少扣建築捐。情形殊不一致。茲查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照原支薪額扣徵。不能於扣過所得捐以後。方以實得數扣徵建築捐。亦不能於扣過建築捐後。再以實得數扣徵所得捐。例如薪額爲一百六十元者。建築捐應扣四十八元。所得捐仍須按照一百六十元計算扣徵三元二角。本會各職員業經辦有成例。各機關

自應依例辦理。以資劃一。案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等因。特此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轉閱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達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主席 蔣中正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分別存轉等由。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暨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一冊○

監察院院長席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九三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銓敍部二十年八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九七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謨擬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第七師二十團三營故營長姚之綱擬請按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北省內邱縣屬青山村十八年被河流冲浸及沙壓地畝  
請將應徵銀兩豁除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爲杜涓笙金廷蓀各捐資一萬餘圓創辦寧波市時疫醫  
院仁濟醫院核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相符經部各獎給金質  
一等獎章檢同表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印章轉請鑒核迅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一師少尉連副段弘少尉排長楊振亞二傷員擬照各原級依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實業部呈報接收農礦工商兩部事務情形並呈繳舊印章八顆據情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中央黨部暨

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仍候轉報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外交部呈爲該部常務次長王家楨奉派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所遺職務查有參事樊光堪以兼任除令邊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師一等兵朱方奎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

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四十八師一百八十八團一連一等兵呂英泉前在河南臨潁討

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第十師五十九團排長何文鑾在安徽亳州討逆陣亡擬照中尉

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一浙江張東森與李莊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部分廢棄 上開遲延利息應自民國十九年二月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敖祖堯與敖樹體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徐梅生與公和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喬益三與鄭大金因繼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少豪與陳頤明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世興等與陳慶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爵封與黃竹香因假處分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一浙江韓慶源等與邵浩生等因墊還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王承魁與王承彥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蔣永生等與古而白克辛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春林等與王范招女等因承繼及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王祖昭就王春林等與王范招女等因承繼及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參加訴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雲南韓永洪與韓李氏因離婚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滕能銘與滕超鴻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潘嘯仙與姚和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一浙江王槐卿王躬良等因確認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章耀南等與章思乾等因求領家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林吳氏與林渭舟因請求給付生活費及墳文學費並返還租穀衣服涉訟豆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儲義宣與王亭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穆文清與王亭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一浙江薛桂清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了頭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薛桂清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被告王小喜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小喜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級法院檢察官爲被告蔣榮姐共同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曾繼全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一湖北張董氏與張王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翁文彬與周瑞生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文鋒與王瑞康號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李秀麓與李永布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恆和米號與怡泰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馬維清與怡泰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金德元與金德祥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如皋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河北于占鰲等與張純禮等因求償槍枝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王風崑等與孫陳氏等因確認典賣地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莊臨伯與載福堂汪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莊臨伯與載福堂汪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書兩 文全例釋解 書全例決判

編郭  
輯衛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法學巨子數十百人精力之結晶

# 大理院判決例全集

發售預約

胡漢民先生  
王寵惠先生  
林翔先生  
鄭列先生  
戴修瓊先生  
翁敬棠先生  
褚輔成先生  
何世楨先生

序文

贈奉表查機有皆書兩

# 大理院

發售特價

大院院解等例全文與大院院判決例全書。兩書內容。有流弊關係。參攷研究。缺一不可。惟解釋例已早出版。售價每部折抵元。本局為要。專請諸君看惠。兩書內容。既有連帶。一時售價可軒輊。在大院院判決例全書約莫。外埠將約略加。如本院院解釋例全文。發售特價。元。外埠將約略加。如本院院解判決例預約減止。盤碟粗物。亦同時裁止。兩書之預約。與特價。截止後。每冊售價。如原定價二元。折算銀。

編輯緣

起前緣大理論全文。於出版後。以解學界認為便易。而轉以編輯前大理論判例。之編輯較解釋為有利。蓋解學有號數。循序。循例。而轉。網羅可一而半。著判例。不若干萬篇。既不能全數引出。亦未更甚。意取舍。則元毫差。若判

編輯緣起  
例則自元二年以來。積十餘年之久。不下若干萬篇。既不能全數刊出。亦未便任意取舍。歷元至八年及八年至十二年。大理院曾自行發行判例要旨。廣覽正續兩集。而十二年以後。即未續行發表。如僅從文旨中採取。仍不完備。且要旨中復有「判因後判而變更者。更難統一」。現因求副法界來諸公之雅意。起用。詛勉從事。瞬逾半載。除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廣覽正續兩集外。并搜集十二年以後之大理院判例。予以補充。庶開院時起至閉院時所有底本。判例均獲完全。雖其中有因新法施行而不能適用者。而能供參攷之援引者尚屬不少。本書告成之後。即使前大理院十餘年來法學巨子數十百人之精力皆得匯萃而遺留於斯。不徒供現代應用之參攷。即在將來之歷史上。亦將成為一種完備之典籍。三通志三典三通考而後。安知不自此爲結集耶。茲當發刊之際。用略述其編輯緣起如右。郭衛謹誌

**預約簡則** (一)全書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大理院之判決已著爲例者。悉數集入。用上等重磅瑞興紙精印。真牛皮硬面洋裝一巨冊。長十寸又四分之三。闊八寸又四分之一。重十磅餘。厚一千餘頁。另贈匣匣一具。悉與《大理院公審釋例全文》相同。併備有樣本。函函即寄。(二)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元。預約現收半價大洋十元。出版後每部改售實洋十八元。外埠郵費。每部大洋元。(三)預約期日。以民國二十年九月底截止。遠道展期一月。(四)二十年十月底。書出版。

廣州漢口北平分局  
上海場球拋售處會文堂新記書局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稅另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稅另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稅另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半	每	號	十二	元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頁	頁	頁	三	號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公司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公司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公司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局號立勞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捌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富陽縣民陳濱•前因犯聚賭營利罪•經三審判決•除科主刑外•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民自刑期執行完畢釋獄後•深自悔悟•凡屬地方公益之事•幾於無役不從•服務桑梓•輿情尤洽•已據派員查明屬實•擬請准予復權•以勵來茲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之陳濱•准予復權•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主 席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府原設之農鑄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為實業廳•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特派丁超五周啟剛為視察僑務專員•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劉郁芬•楊慕時•李象臣•葉蓉•鄭道儒•趙元樞•韓駿傑•馬麒•張允榮•趙席聘•李朝傑•均免本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葉蓉•兼財政廳廳長李象臣•兼建設廳廳長楊慕時•兼教育廳廳長鄭道儒•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馬鴻賓•楊思•譚克敏•張維•水梓•喇世俊•賈續緒•馬文車•李朝傑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鴻賓兼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楊思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譚克敏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維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水梓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馬德恩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財政廳祕書方永元羅介邱等呈懇辭職

• 祕書劉善・科長陳誨生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福延李克岐董琨爲安徽省政府

財政廳祕書・曹鳳疑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教育廳祕書程懋型李中襄・科長陳穎

昆陳錫芳等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莊仲舒劉肇唐爲安徽省政府教育

廳祕書・蔡復元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明輝王德璽李光烈周元吉夏賡英鄧季宣爲安徽省政府

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祕書周人龍方善徵畢樹森・科

長甯珩邱致澤鄭灝李醒塵徐冰・財政廳祕書孔墉錢特飛林謙・科長章祖衡王汝翼劉承翼等先後

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何復洲廖世公畢惠康爲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祕書・王義周段錫三黃季偉饒校文張甯靜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龐聲鐘爲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技正・范實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陳問尊桂競秋張鏡懷沈質清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遼寧省政府祕書長金毓綏已另有任用・金毓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鵬第爲遼寧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稱・財政廳科長毛祖耀翁有成等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沈其愚吳龍丞爲江蘇省政府財政

廳科長・應照准・此令・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祕書處祕書袁葆真另有任用・民政

廳祕書張警吾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李序東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處

祕書・許鎮藩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朱凝志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王鍾麟爲察哈

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延墀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姜書閣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祕書

・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士仁爲熱河省經界總局副局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黃秉衡已另有任用・黃秉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寶清爲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祕書伍頌圻・管理科科長梁守一・軍醫科科長王息廉・航空第四隊隊長楊官宇・

航空第六隊隊長周寶衡等呈請辭職・伍頌圻梁守一王息廉楊官宇周寶衡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長王天池・教育科科長曹寶清・軍務科科長趙雲鵬等另有任用・王天池

・曹寶清趙雲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天池爲軍政部航空署祕書・汪豐爲軍政部航空署管理科科長・鮑丙辰爲軍政部航空署文

書科科長・歐陽瓊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陸世烺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長・楊鶴霄爲

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隊長・黃毓沛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隊長・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理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稱。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部長高魯另有任用。高魯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任命高魯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祕書李蟠呈請辭職。楊文蔚另有調用。李蟠楊文蔚應免本職。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譚翊另有調用。譚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翊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任命楊文蔚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來金章另有任用。來金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友良爲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此令。

任命朱海亮楊燮父田寶斌爲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顧邦杰。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潘毅等另有任用。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李明灝。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徐裕德。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譯吳經明等因病辭職。顧邦杰潘毅李明灝徐裕德吳經明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邦杰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長。章亞俊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陳模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周元哲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齊闡農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王澤民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公函開。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請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經令行財政部核復發行債額及指定豫省營業稅擔保本息。一併詳予照辦。續具修正公債條例及發行簡章並附表。轉呈鑑核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善後公債條例及發行簡章並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旋又加派本院委員張志韓史維煥史尚寬方覺慧參加審查在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續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卽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三)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規定核准施行。茲將錄案並續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鑑核施行等情。附上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飭本府文官處函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另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任  
理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理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邵  
元  
沖

主  
理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二十一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司法院

主  
監察院院長 蒋中正

于右任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富陽縣民陳濱前因犯聚賭營利罪經三審判  
決除科主刑外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民自刑期執行完畢釋獄後深自悔悟凡屬地  
方公益之事幾於無役不從服務桑梓輿情允洽已據派員查明屬實擬請准予復權以  
勵來茲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准予復權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一院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關於財政委員會等報告審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奉後  
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議決（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奉後公債條例修正通  
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三）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  
規定核准施行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項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陳浙江省辦理清鄉情形請將不能如期結束之各縣再予展期一個月  
轉呈鑑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提議江北連河堤防危急擬請中央撥款搶修以抒災患經國務會議決議由  
財政部卽撥三萬元除令行照撥外請賜核准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由  
呈悉・應由該院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並飭內政部補編概算三份・送由主計處呈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八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二師連長吳基業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二師連長吳基業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二師連長林偉宏臨陣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  
爲限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九師第五十二團衛生隊改軍醫劉東初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三團四連中士班長程惟標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請照  
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陸軍署轉據軍醫司呈送駐鄂第一軍醫院負傷官兵朱易生、馬鳴  
亮等二十一員名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照原級分別平戰時依例給卹一案  
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80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寶琛劉榮誥聲請登錄均在天津北平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同名鑑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寶琛劉榮誥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81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長貞劉榮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保定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同名鑑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長貞劉榮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82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翁啟東等十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翁啟東施教方鄭次智吳世炳袁廷元趙寶卿繆德渭吳聲啟沈萊芝徐仕鍾等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吳世炳一員相片未據附送仰即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83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鐸方輝晉李正時三員聲請登錄均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林鐸方輝晉李正時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157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單毓同等二十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冊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單毓同張潤民朱世綸張潤之王峙陵李逢申向興傑蔣子融何孝元錢朗西袁宗漢楊立張致果歐陽漢費青裔起鳳金植之潘鳳堂王丘聳次鄺其光沈寶鑒史良黃根信王鑑潘浙潘瑩徐用錫陸天痕等二十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鄺其光徐用錫二員相片未據附送仰卽補呈備查再律字第二零七零號律師證書原案爲王峙陵呈冊均誤峙爲時已予更正并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229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有章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230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邱炳烜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239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果立朝等四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果立朝張銘璧李振田閻慶川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資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日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每冊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每冊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期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每冊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六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地址：北京東城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所地址：北京東城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規定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捌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代理青海省府主席馬麒·久鎮西陲·助勤懋著·中更事變·竭誠擁護黨國·終始不渝·綏輯地方·措施均能適當·茲聞瀘逝·軫悼良深·馬麒著交考試院從優議卹·以彰勛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石逆友三怙惡不悛·稱兵犯順·經政府明令緝拏·遣師勦辦·賴張副司令運籌決策·各總指揮調度有方·分道出兵截擊·於短期間將其主力摧破·收功迅速·深堪嘉慰·諸將士盛暑遄征·異常勞苦·并傳諭慰勞·由該管長官擇尤保獎·其傷亡官兵查明呈候從優議卹·兵災區域·着該省政府妥籌救濟·以慰民望·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蒋中正

司法院院長 邵元沖

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馬麟代理青海省府主席。此令。

任命徐永昌代理山西省府主席。此令。

免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胡愷。航空署祕書鄭守一。航空第四隊分隊長曾澤棠。齊明堵。南湖飛機修理廠廠長陳秀。南湖飛機修理廠技士蔡盛亮等呈請辭職。航空署科員汪詒桂。航空第六隊飛航員楊一白辦事不力。航空掩護大隊軍醫唐卓然玩忽職守。兵工署技術員張郁風。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庫庫員徐從乾。航空第一隊分隊長謝文達。飛航員王汝福。航空第二隊分隊長伍社超。飛航員高會一。航空第三隊副隊長楊鶴霄。分隊長劉義曾。李天民。飛航員梁勛章。航空第五隊飛航員劉超。航空第六隊分隊長楊亞峰。飛航員陳錫鴻。軍需學校隊長黎樹楠等另有任用。兵工署技術員徐承業。航空第六隊機務長朱恩銘。飛航員程岳惠。梁達文。余彬。邱容。章炳等人地不宜。另候任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丘文輝。航空第三隊飛航員譚仲雲。航空第四隊飛航員段祺新。鍾恩盛。鄭師齡。鄭度。航空第六隊飛航員蔣其炎。鄭厚邦。詹道宇等踰假不歸。航空第三隊飛航員胡祖慶。航空第四隊分隊長莊迪華。飛航員吳汝鑾。鄧超。周驥。劉錦濤。李湘石等擅離職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免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包公毅爲軍政部祕書。孫文家爲軍政部航空署祕書。韓孝先毛仲義。劉椿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夏承詩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鄭理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庫庫員。張之棠爲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軍醫。王汝福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金鍊器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高會一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分隊長。劉義曾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副隊長。曹文炳。梁勛章。劉超。張之棠。王汝福。高會一。陳錫鴻。李湘石。朱恩銘。鄧超。周驥。劉錦濤。李湘石。張之棠。王汝福。高會一。陳錫鴻。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分隊長。陳錫鴻。軍政部航空第六

隊分隊長・宋松濤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機務長・何惠吾蔣孝棠黃現湊黃志良朱達先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航員・王允升葛冰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飛航員・李師沅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軍醫・葉祥賓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長・吳勤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軍醫・蕭祐承爲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廠長・楊公衛爲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技士・周雋爲軍政部軍需學校副官・蔡樹楠爲軍政部軍需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則蒸周志鍾張紹元盧文鳳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趙相如孫寶鐘宗之橫譚沛然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總務廳教育科科員章亞俊張貞瑞單容賢・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章期億・軍學編譯處編輯齊闡農・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王澤民・副官丘敷武等另有任用・步兵監監員石祺昌姜布南・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胡宗漢・軍學編譯處編輯羅立山等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張貞瑞郭相時王正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陶熙光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傅克軍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章期億楊樹屏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單容賢郭寶慈吳祖蔭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丘敷武鍾華榮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朱大德爲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工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爲據山東省振務會呈請給獎案內有十五路總指揮馬鴻逵捐洋五千元核與給獎章程第五條相符轉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呈悉·准如所請給獎·茲題頒閩澤仁風匾額一方·仰卽轉發給領·此令·匾額題字隨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三團十二連下士班長桂金山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據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五師二十五團十連中尉排長谷能乾前在河南野莊討逆陣亡據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前第四十七旅故連長李希文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彭彥輝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三團五連連長楊鑄鳴前在阜陽勦匪陣亡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新編第十三師二旅三團八連少尉排長鄭斗南剿匪陣亡擬請按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九師一百一十二團三連一等兵王家潤在湖南攸縣剿赤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已於本月二十八日簽字抄同  
協定請核轉等情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駐湘陸軍醫院負傷官兵甘桂生等十一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傷等分別平  
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九師工兵第九營一連故排長江鳳奎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督學等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莊仲舒等九員及程懋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卹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五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印銅章一顆文曰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蕭祿徵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饒敦鐸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六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榮元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六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乃普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宋振倫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蕭仲祁胡大鎮等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表連同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蕭仲祁胡大鎮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呈報律師孔慶蔚重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石振聲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楊賄毅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以備攷查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一江西裴榮祖等與熊安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裴榮祖與傅銓因債務涉訟各自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上告人傅銓對于周壽山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華泰商業銀行所欠債務應由周壽山同負清理償還之責 裴榮祖之上告駁回 關於裴榮祖部分之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裴榮祖擔負

一廣西陸慶魁與陸慶繼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萬氏等與劉鶴章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吳火林與董治家因營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安亭與安铁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王麗氏與王紹堂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廣恰和方強記與華商銀行廣州分行破產財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林春與魏不因請求遷屋交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學進與馬汝明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僧一池與馬汝明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學進與馬汝明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焦宏志與潘潔貞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范明齋與通惠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陳顏先等與陳子氏爲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士清與王李氏等因請求交還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一安徽協和莊與西合泰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四日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一江蘇陳煥章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施福林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黎振中等因恐嚇及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黎振中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劉志賢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阿四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一安徽劉和尚行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殷少章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高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春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春和罪刑部分撤銷  
陳春和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東鄧亞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品穎恐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沈廷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朱順發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順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涂高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涂高志因竊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曾繁遂等傷害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藍鼎中賣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胡培善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程祥明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傳鏗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鳳亭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各加費六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府電話三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二七七  
本府電話三二七七  
電話二七七七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每冊及每頁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每冊及每頁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四分之二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公司報發行所

中華郵政局號立芬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捌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賬務委員會呈報各省水災重大請續發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並先撥現款一二百萬元以資急賑等情經提會決議交內財兩部會同該會迅速妥擬賑災切實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一面由財部積極籌款除令行內財部遵照辦理并指令該會查照前令令飭併案切實具復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二師八團一連下士丁鴻鈞前在山東濟寧討逆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漢斌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呈報會同修正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及會議細則并改組委員名單  
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前任碭山縣長兼財務局長盧鴻善虧款潛逃請通緝追繳等情除  
·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及令河南省政府轉飭原籍地方官查封該員財產備  
抵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賚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達由

呈悉·王福延等四員及方永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二師二團五連二等兵膝真才前在江蘇宿遷北伐陣亡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呈據賬務委員會呈報籌撥旅鮮僑胞賬款五千元請外交部轉匯駐鮮總領事館分別救濟乞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六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呈鑒核備案並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送請  
中央黨部備查・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貴州省郵包稅停徵後餉捐總局仍徵護商費請轉呈嚴令制止等情查  
該省徵收郵包護商費雖由軍機關設立與郵包稅名異而實同核與裁釐通案抵觸似  
應嚴令禁止除指令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即由該院轉飭制止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其愚吳龍丞等二員及毛祖耀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  
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缺責陳清單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序東等六員及袁葆真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  
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五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模範灌溉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模範灌溉管理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二二五二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寧

呈報律師李維馨張以經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維馨張以經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李維馨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爲律字第  
一六七三號附單誤爲一六三  
七號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二二五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侯養廉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侯養廉吳慶樞潘作新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二二五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吳復禮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吳復禮陳公望姜爲坊章誠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二二五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高晉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二二五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邵晉蕃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前同法國現代史	前同西藏問題	前同中國經濟地理	前同日俄戰爭	前同國際聯盟	前同中國社會主義	前同國際知識合作	前同運動史	前同中日外交史	前同實業革命史	前同土耳其革命史	前同法國現代史	前同中美外交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唐慶增	林子英	陳博文	張輔良	華超	夏渠	十七年五月	十八年九日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六月	柳克述	金兆祥	同
十七年十二月	○元三角○分	○元五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同	同	前
○元三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一七號	七一六號	七一五號	七一四號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九月	同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一八號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九月	前



新學生國語字典

世界書局

所編輯

年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二九號

新體國語大字典

同前

同前

年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零號

新式紅皮中華字典

同前

同前

年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一號

新體學生大字典

同前

同前

年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二號

分類辭源

同前

同前

年月

八元○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三號

世界英漢大字典

同前

同前

年月

○元八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四號

三民主義初級學生文範

同前

同前

年月

○元三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五六號

三民主義高級學生文範

同前

同前

年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六號

現代初小學生文範

同前

同前

年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七號

現代高小學生文範

同前

同前

年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八號

現代初中學生文範

同前

同前

年月

○元九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九號

記敘文作法綱導

同前

同前

年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四零號

現 代 初 級 學 生 尺	牘 現 代 高 級 學 生 尺	現 代 女 子 書 信	各 科 題 解	新 兒 童 樂 園	兒 童 文 藝 叢 書	兒 童 知 識 叢 書	現 代 名 人 傳	中 國 名 人 傳	世 界 名 人 傳	世 界 歷 代 文 學 類 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陳旭輪	沈味之	同 前	同 前	唐盧鋒	董國星等	呂伯攸	殷叔平	世界書局編輯所	龔昂雲等	陶秋英等
年 月	年 日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元三角○分
○元八角○分	○元八角○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二元七角○分	二元七角○分	二元七角○分	二元七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二號	七五一號	七五一號	七五一號	七四五號	七四五號	七四五號	七四六號	七四六號	七四四號	七四二號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期	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定期	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期	說明	每號	每頁	每頁	每頁
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二	十二	六	三
另議	長期另議	元	元	元	元

公報發行所 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公報發行所 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二七七

七七

電

話

二三二七七

七七

電

話

二三二七七

七七

電

話

二三二七七

七七

電

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爲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王廣圻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主計長呈稱・呈爲呈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四員暨薦任科員四員・附陳履歷・仰祈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鈞令・任命張競立爲鐵道部會計長・遵於六月三十日到部任事・業將任事日期呈由本處轉呈鑒核・並經本處擬具該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呈奉鈞府第二二九八號指令照准・並令由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各在案・茲該辦公處處務規程第六條・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又第七條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內一人至二人由主計長薦任等語・茲查有林則蒸周志鍾張紹元盧文鳳等四員・經驗宏富・才識優長・堪以充任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又趙相如孫寶鍾宗之熒譚沛然等四員・久於路政・學其專門・堪以充任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薦任科員・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任命・俾專責成等情・據此・業經指令呈悉・林則蒸等八員已有明文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轉飭鐵道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財政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實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何復洲等十四員及周人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七連故兵張進喜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一連故兵馮連發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師排長羅元偉傷劇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梁筠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第四十四團二連中尉排長李松林前在河南太康討逆陣亡  
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上海漢口天津哈爾濱四處航政局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西雅圖領事館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乞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遂由  
呈悉・林則蒸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缺賈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林則蒸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軍事參議院

呈送該院參議諮詢暨職員誓詞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一等兵沈加貴二等兵彭武奎嚴東生向玉清孟樹青等五名均於十九年八月在湖南瀏陽剿匪陣亡擬請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拉阿不都	夫庫安得力普洛科斯林	烏受買	色甫罕代	趙世壩	安原生	姓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三十	三十六	四十九	六十九	三十二	二十五	年歲
省前俄國斜米	俄屬斜米省	英屬阿富汗	英屬坎巨提	朝鮮平安道	朝鮮黃海道	原籍
南樸新興迪化縣	新疆商埠迪化縣	東關下密霞車縣	新疆莎車縣	山東威海衛 北管島李安衛 善堂花園	山東威海衛 北管島李安衛 善堂花園	現住地方
商業	經商	經商	務農	養蜂業	養蜂業	職業
子熟妻法二十提滿三阿耶三歲夫歲	無	女足二十九歲比來比九歲	妻子皮力比	子女本力則十九歲	女東淑十一歲	妻安東潤十三歲
七元六號字	七元五號字	七元四號字	七元三號字	七元二號字	七元一號字	隨同歸化者
同	七月二十十年	同	五月二十年	三月二十十年	七月十六年	字證號書
同	同	同	新疆省政府	同	公威海衛管理	轉請機關
						備考

提熱都哈拉買	拉阿達烏	夫布夏哈拉里斐	阿里	音依不拉	柯美拉	木夫洋熱固拉黑拉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二十八	二十七	五十四	三〇	二十九	四〇	三十五
同	同	人俄國斜米省	夫俄省人沙拉托	前俄國斜米省人	俄國斜米	克夫省前俄國莫什
同	樑新疆迪化南	樑新疆迪易圈化南	同上	樑新疆迪化南	甘南樑貿易圈縣	南新疆七號一百四縣
同	同	同	同	商業	股德東和行	商
女阿尼 三子歲 子哈米尼歲	妻子法 廿依瑪歲	妻子土 十法七提歲	子阿 依沙 二歲	妻艾斐夏 七十歲	女牛熟 拿十四歲	妻子哈 三水 十法 八歲
八元 三號字	八元 二號字	八元 一號字	八元 〇號字	七元 九號字	七元 八號字	七元 七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雪多爾	阿里木	拜色衣提	帕耳扎	哈生木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三	三〇
俄屬省人來尼	同	俄屬塔什干	俄屬塔什干	俄屬魚爾加
新疆塔城西	扒新疆塔六城號西	七街新疆塔六城十洋	號街新疆塔城四洋	新疆塔城縣
商	農	商	商	藝力
女外兒物拉一定歲歲來三歲	妻子瑪吐子色里卅二諾歲歲	妻海底子巴提米爾巴三奴七奴一歲歲	妻哈瑪里子艾買提九歲	妻買斯條子熱西提三歲
八元八號字	八元七號字	八元六號字	八元五號字	八元四號字
同	同	同	同	七七日廿年
同	同	同	同	氣

巴謀爾巴	布提爾巴	哈那斯爾	艾敏泰	引依布拉	夏拜阿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七十四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四
同	同	俄屬塔什干省人	俄國拋勒干省人	俄屬斜米省	俄屬塔什干
號街新 疆地方 塔城 八洋	街新 疆九號 塔城洋	同上十七號	七號 新疆塔城 地方丹西	二號 新疆塔城 地方廿西	七號 新疆塔城 地方廿西
商	商	商	買賣	商	商
女 熱 木 坎 本 耶 三 歲	子 木 爾 斯 馬 四 歲	妻 木 巴 勒 克 四十 歲	妻 哈 斯 牙 四 歲	妻 瑪 里 波 羅 五 歲	女 瑪 里 牙 八 歲
九元 四 號 字	九元 三 號 字	九元 二 號 字	九元 一 號 字	九元 ○ 號 字	八元 九 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哈阿必子	哈庫爾班	登巴的兒	加載東和
男	男	男	男
五〇	三十七	五十三	六十五
同	俄屬塔什干人	俄屬烏帕人	同
同	同	同	新疆塔城縣
洪充當阿	商	農	商
瑪瑪塔合十斯二十木六普歲	妻子瑪三恰里五經歲	妻子阿來提有比五經歲	妻子比安普六斯四歲
子瑪十哈十尼	伯父十經歲	皮牙土木年歲	皮牙土木年歲
十蘇二手五木六普歲	五經歲	拉特四歲	拉特四歲
歲提歲歲斯歲	歲	歲	歲
九元八號字	九元七號字	九元六號字	九元五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爲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王廣圻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主計長呈稱・呈爲呈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四員暨薦任科員四員・附陳履歷・仰祈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鈞令・任命張競立爲鐵道部會計長・遵於六月三十日到部任事・業將任事日期呈由本處轉呈鑒核・並經本處擬具該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呈奉鈞府第二二九八號指令照准・並令由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各在案・茲該辦公處處務規程第六條・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又第七條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內一人至二人由主計長薦任等語・茲查有林則蒸周志鍾張紹元盧文鳳等四員・經驗宏富・才識優長・堪以充任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又趙相如孫寶鍾宗之熒譚沛然等四員・久於路政・學其專門・堪以充任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薦任科員・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任命・俾專責成等情・據此・業經指令呈悉・林則蒸等八員已有明文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轉飭鐵道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財政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實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何復洲等十四員及周人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七連故兵張進喜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一連故兵馮連發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師排長羅元偉傷劇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梁筠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第四十四團二連中尉排長李松林前在河南太康討逆陣亡  
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上海漢口天津哈爾濱四處航政局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西雅圖領事館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乞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遂由  
呈悉・林則蒸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缺賈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林則蒸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軍事參議院

呈送該院參議諮詢暨職員誓詞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一等兵沈加貴二等兵彭武奎嚴東生向玉清孟樹青等五名均於十九年八月在湖南瀏陽剿匪陣亡擬請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拉阿不都	夫庫安得力普洛科斯林	烏受買	色甫罕代	趙世壩	安原生	姓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三十	三十六	四十九	六十九	三十二	二十五	年歲
省前俄國斜米	俄屬斜米省	英屬阿富汗	英屬坎巨提	朝鮮平安道	朝鮮黃海道	原籍
南樸新興迪化縣	新疆商埠迪化縣	東關下密霞車縣	新疆莎車縣	山東威海衛 北管島李安衛 善堂花園	山東威海衛 北管島李安衛 善堂花園	現住地方
商業	經商	經商	務農	養蜂業	養蜂業	職業
子熟妻法二十提滿三阿耶三歲夫歲	無	女足二十九歲比來比九歲	妻子皮力比	子女本力則十九歲	女東淑十一歲	妻安東潤十三歲
七元六號字	七元五號字	七元四號字	七元三號字	七元二號字	七元一號字	隨同歸化者
同	七月二十十年	同	五月二十年	三月二十十年	七月十六年	字證號書
同	同	同	新疆省政府	同	公威海衛管理	轉請機關
						備考

提熱都哈拉買	拉阿達烏	夫布夏哈拉里斐	阿里	音依不拉	柯美拉	木夫洋熱固拉黑拉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二十八	二十七	五十四	三〇	二十九	四〇	三十五
同	同	人俄國斜米省	夫俄省人沙拉托	前俄國斜米省人	俄國斜米	克夫省前俄國莫什
同	樑新疆迪化南	樑新疆迪易圈化南	同上	樑新疆迪化南	甘南樑貿易圈縣	南新疆七號一百四縣
同	同	同	同	商業	股德東和行	商
女阿尼 三子歲 子哈米尼歲	妻子法 廿依瑪歲	妻子土 十法七提歲	子阿 依沙 二歲	妻艾斐夏 七十歲	女牛熟 拿十四歲	妻子哈 三水十 阿非法 八歲
八元 三號字	八元 二號字	八元 一號字	八元 〇號字	七元 九號字	七元 八號字	七元 七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雪多爾	阿里木	拜色衣提	帕耳扎	哈生木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三	三〇
俄屬省人來尼	同	俄屬塔什干	俄屬塔什干	俄屬魚爾加
新疆塔城西	扒新疆塔六城號西	七街新疆塔六城十洋	號街新疆塔城四洋	新疆塔城縣
商	農	商	商	藝力
女外兒物拉一定歲歲來三歲	妻子瑪吐子色里卅二諾歲歲	妻海底子巴提米爾巴三奴七奴一歲歲	妻哈瑪里子艾買提九歲	妻買斯條子熱西提三歲
八元八號字	八元七號字	八元六號字	八元五號字	八元四號字
同	同	同	同	七七日廿年
同	同	同	同	氣

巴謀爾巴	布提爾巴	哈那斯爾	艾敏泰	引依布拉	夏拜阿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七十四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四
同	同	俄屬塔什干省人	俄國拋勒干省人	俄屬斜米省	俄屬塔什干
號街新 疆地方 塔城 八洋	街新 疆九號 塔城洋	同上十七號	七號 新疆塔城 地方辦	二號 新疆塔城 地方廿西	七號 新疆塔城 地方廿西
商	商	商	買賣	商	商
女 熱 木 坎 本 耶 三 歲	子 木 爾 那 馬 衣 布 拉 四 歲	妻 木 巴 勒 克 四十 歲	妻 哈 斯 牙 齡 提 四 歲	妻 瑪 里 波 羅 散 牙 八 歲	女 瑪 里 哈 里 一 歲
九元 四 號 字	九元 三 號 字	九元 二 號 字	九元 一 號 字	九元 ○ 號 字	八元 九 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哈阿必子	哈庫爾班	登巴的兒	加載東和
男	男	男	男
五〇	三十七	五十三	六十五
同	俄屬塔什干人	俄屬烏帕人	同
同	同	同	新疆塔城縣
洪充當阿	商	農	商
瑪瑪瑪合十斯二十手蘇二木五木六普提歲	妻子伯里提五經歲	妻比比利華沙歲	子達五提四和二歲加歲
瑪瑪瑪合十斯二十手蘇二木五木六普提歲	女子阿來布五經歲	子比比利華沙歲	哈木贊十和五歲加歲
九元八號字	九元七號字	九元六號字	九元五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

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卷之三

第六輯  
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八角

寫二冊一  
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一輯

第八輯  
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國內郵資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級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資二元五角 內國外及郵特匯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消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雅

頁數價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之一每號三元

郵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卷之二十一

續車者，固以政府文官處用鑑，唐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三三三七七

電 話 三 三 三 七 七

中華郵政司理處立勞使照報紙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捌肆玖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前因各省紛報水災·人民受害極巨·經令行政院派員切實調查統籌救濟在案·此次災區之廣·災害之巨·爲百年來所僅見·舉凡臨時之振恤·事後之補救·與防災之根本建設·均應集中各方材力·應用專門知識·爲合理之規劃與實施·茲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尙清孔祥熙朱慶瀾爲委員·並以宋子文兼委員長·仰該委員等迅速籌備·急切進行·以副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立法院院長 蒋中正  
司 法院院長 邵元沖  
考 試院院長 王寵惠  
監 察院院長 戴傳賢  
察 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特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尙清孔祥熙朱慶瀾爲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并以宋子文爲委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席 蔣中正  
行 政院院長 蒋中正  
政 府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文官長葉楚僉呈·請任命安劍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蒋中正  
席 蒋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該院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六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預算書二份  
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竊查關於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設立中國法院一案。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擬具協定草案。提交法國公使轉達該國政

府派員會商去後。旋遣該使館稱。擬派本公司使館參議賴歌德及駐上海總領事甘格林爲代表等語。本部當派歐美司司長徐謨爲代表。會同司法院所派代表吳昆吾與法方代表會商在案。茲據該員等面呈。業經議定之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草案十四條。換文稿一份。經正廷詳加審核。認爲尙屬可行。當卽令派該員等代表正廷於本月二十八日與法方代表在南京簽字。除咨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將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之經過。並抄同協定及附件中法文各兩份。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協定及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附送協定及附件中法文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協定等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協定及附件中法文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辦理其違法失職之縣長應照懲戒程序辦理外請鑒核備  
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呈據實業部呈報核准特種工業獎勵各案檢同清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國醫館代理理事長彭養光呈報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正副館長及續推代理  
理事長經過情形繕具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將該部及附屬簡薦任各職員分別任免責陳清冊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顧邦杰等另令分別簡任免職外・張貞瑞等十三員及章亞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貞瑞傅克軍章期億單容賢郭寶慈丘數武敍爲中校・郭相時王正陶熙光楊樹屏吳祖蔭鍾華榮朱大德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三師排長文尙武前在曲阜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一師排長楊福春在河南歸德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編送該處贊印鑄局二十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委任包光大向奇岡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高錦華唐敏達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現住地 方	職 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 號書	日給 期證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和牛爾東	男	加拉和	阿吉拜							
四十七	男	二十七	男	同	同	妻艾里滿四十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子熱敏木尖十六歲				
商	商	沙拉黑丁八歲汗歲	木熱克尖六歲	沙立克尖六歲	子扎里甫四歲汗歲	妻夏達汗二十歲				
妻必下四十歲	巴的爾丁三歲	和加三歲	和加三歲	和加三歲	子克拉買提	子卡瑪登哈提汗歲				
妻伯里汗二十歲	汗歲	汗歲	汗歲	汗歲	汗歲	汗歲				
一黃號字	同	元百號字	同	同	九元九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拉熱提衣木	阿克堅	斯哈克	克哈子伯	尖木哈買	什姚堅魯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八	五十三	三十	四十五
人俄屬塔什干	俄屬托化斯	人俄國塔什干	俄國	人俄屬托化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商耕	商	牧畜	皮匠	商
妻十六歲	子阿布五歲比十歲拉二十歲	子阿木布十歲都色	子阿河十滿都都熱歲	妻子四雜十里十海一伯一班歲克歲	女葉根五歲買歲提歲尖歲
七黃號字	六黃號字	五黃號字	四黃號字	三黃號字	二黃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必致	科迪敏尼	尖拉斯爾	克勒木	格拉萬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五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二	五十四
俄國斜木人	亞俄羅別利	人	俄國塔城子	新嘉坡是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洋	同	新疆塔城縣	新嘉坡洋
商	鐘表匠	商	參力	鐵工
女哈士爾的七切三歲	妻子巴爾的四哥十五歲	妻二義林那歲	女莎木系熱五歲	女巴利六歲
子巴爾的四哥十克歲	哥衣滿歲	熱皮汗歲	葛洛布歲	比提科九歲
女的七歲	歲	二歲	歲	十一科歲
一黃二號字	十黃一號字	十黃號字	九黃號字	八黃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結里克	嘉拉里	克阿里阿	汗色依提
男	男	男	男
六 十	六 十	四十七	五十四
瑪俄屬科科圖	同	同	俄羅塔什干
同	同	同	同
牧畜	商	商	商
女哈的尖歲八歲海拉十二拉四歲牙歲子歲	妻子阿五十八歲提子十八歲子阿六歲牙歲子歲	妻斜米得子三十歲子十五歲子二十歲子十五歲	妻子艾吉三歲買步端三歲
一黃六號字	一黃五號字	一黃四號字	一黃三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瑪和加木	阿米拜	牙哈拉皮	吉阿吉伯	蘇來滿	克里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四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一	四十	三十
人俄屬塔什干	俄屬宰桑人	同	同	俄屬科科圖瑪	俄屬革塘子
新疆塔城縣	扒新櫛塔城西	同	同	同	同
商	商	同	同	牧畜	商
和加阿布衣木四歲	子阿布滿斜里都熱歲和六歲	妻阿依滿二十歲你	女奴爾汗五歲	妻博比孜	妻沙艾達
阿布都熱歲九歲	都熱歲十歲	木布瓦五歲	色衣提哈	比嘉	黑牙
都熱歲十歲	都熱歲汗	吉汗	提哈	二十歲	生木
歲和六歲	歲汗	五歲	汗	六歲	五歲
歲					
二黃二號字	二黃二號字	二黃○號字	一黃九號字	一黃八號字	一黃七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 每頁 十二元  
半 分 一 每號 六元  
四 分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司理局立勞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捌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吳凱聲爲中華民國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吳凱聲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水梓另有任用・水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海濤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詢馬方正另有任用・馬正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鈍摩爲陸軍第七師司令部參謀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奉令派員前往各災區調查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已商同振務委員會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律秉懷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據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呈報啓用銅質小官章日期除指令外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席 席 蔣中正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關於郭師長汝棟電請蠲免陽新縣欠糧一案  
查原電所稱係蠲免十九年以前欠糧該省所擬折衷辦法係蠲免十六十七兩年欠糧  
十八十九兩年欠糧仍應照常征收前經轉請核示在案擬請併案轉呈核示等情轉請

鑒核併案示遵由

呈悉・查蠲免陽新縣十六十七兩年欠賦一案・前據該院呈轉到府・業經指令照准在案・仰卽查照前令轉行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遵令撥發京市水災急賑三萬元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次長陳儀庚代電稱奉令出差准佳日出發預定文日返京在出差期內部務派總務廳長潘竟代拆代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第二十路總指揮部少將參議曾魯在職病故擬請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部署及附屬機關校官階級職員缺責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田炳助錢湘壽趙強三員准予備案晉級不加任命牛耀先一員墜機殞命出缺准予備案毋庸免職外包公毅等三十三員及胡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包公毅田炳助錢湘壽王汝福高會一劉義曾曹文炳梁勛章李天民楊亞峯劉超陳錫鴻宋松濤何惠吾蔣孝棠趙強葉祥賓蕭祐承周雋蔡樹楠敍爲中校孫文家韓孝先毛仲義劉擇夏承詩鄭理張之棠金鍊器黃現湊黃志良朱達先王允升葛白冰李師沆吳勤楊公衛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請轉呈核示可否准予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之屠晉一名補行第三試以示成全等情并據呈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劉錫章一名第一二試平均分數計算錯謬致不能得加分及格之待遇已令召集典試委員內場監試委員襄試處正副主任在院候令辦理應請處分并決定補救辦法由呈悉。業經本府第八次常會併案決議劉錫章及屠晉二名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在案。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法國立工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  
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隨 同 歸 化 者	字 證 號 書	日 給 期 證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和伯滿熱	男	三十七	同	同	商	妻子點再木 子帕籽六歲	二黃三 三號字	同	
斯瑪依	男	二十五	俄屬斜米人	同	商	妻子艾里滿 子阿布都拉八歲	二黃四 五號字	同	
哈木札	男	三十六	俄屬塔什干人	同	商	妻子卡米拉 子克二十二歲	二黃五 六號字	同	
阿必致	男	三十二	俄屬宰桑人	同	商	妻子塔里 子阿里二十五歲	二黃六 七號字	同	
巴爾來斯	男	三十三	俄屬達塘子人	同	商	妻子哈立木 子下力普十五歲	二黃六 七號字	同	
人俄屬達塘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同	同	同	同
麻子力古一歲碗歲	妻哈立木六普歲	子下力普十五歲	妻子塔里 子阿里二十五歲	妻子艾里滿 子阿布都拉八歲	妻子卡米拉 子克二十二歲	妻子點再木 子帕籽六歲	二黃三 三號字	同	同
二黃七號字	二黃六號字	二黃六號字	二黃五號字	二黃四號字	二黃三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登夏哈布	阿斯滿	滿塔吉斯	米爾巴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五十五	五十八	三十三
人俄屬塔什干	瑪俄屬科科圖	俄屬麻爾各	俄屬塔什干
同	同	同	同
商耕	牧畜	商	商
子妻 色三 衣十 登二 榮歲 歲	女達里 黑孜 蓋爾 汗歲 歲	妻條 子阿日 素滿 歲歲	妻子 二十六 法八歲 阿提歲
母爾 買哈 伯的十 立十米爾 布四歲 歲提歲 歲	拉木 十 六歲	妻 子阿日 素滿 歲歲	妻子 二十六 法八歲 阿提歲
三黃一號字	三黃○號字	二黃九號字	二黃八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木艾汗則子	夏阿爾斯	司瑪胡爾	衣得拉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八	四十五	五十二	四十二
同	俄屬塔什干人	俄屬斜米省人	俄屬宰桑
同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商	經商	商	商
阿布都拉十四歲	妻子蘇子阿布十衣都西十四歲	妻子夏艾則子木買素提九歲	妻子司哈米扎十四歲
三黃五號字	三黃四號字	三黃三號字	三黃二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夫鶴伊 聯萬 科賈	米里 喀的散	瑪里肯	尖帕子爾	阿布里克都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五十二	四十三	六十六	五十七
烏吉爾人 俄屬七河省	俄屬老爺依	瑪俄屬科科圖	同	同
號扒新 棚疆塔 四十城 三西	同	同	同	同
商	商	牧畜	商	商
妻 二拉 十依 三沙 歲	女 包四再 孜十二布 九牙二布 歲	女 庫奴十 班歲	妻 比 艾里十二歲 留四拜歲	妻 六斜里九 買提歲 卡米爾 歲
四黃 ○號字	三黃 九號字	三黃 八號字	三黃 七號字	三黃 六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汗艾達里	拉夏色衣	依色提色	來阿吉克	依敏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三十九	四十一
瑪俄屬科科圖	人俄屬塔什干	瑪俄屬科科圖	人俄屬塔什干	人俄屬斜米舍
新疆塔城縣	十二抵新 疆塔城縣 號九	同	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西
牧畜	商	牧畜	商	商
女哈蘇衣 的十二歲 歲十歲	子阿吉 的十二歲 歲二十歲	妻四 的十二歲 歲十歲	妻五 的十八歲 歲十二歲	妻子熱 的九歲 歲一歲
四黃五號字	四黃四號字	四黃三 二號字	四黃二 一號字	四黃一 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里塔什哈	堪吉	托乎達	依沙堅	阿哩普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六	五十五	六十六	五十一	四十七
俄屬塔什干人	俄屬斜米省人	俄屬塔什干人	俄屬宰桑	俄屬塔什干人
號扒新舊塔城西 新疆塔城西 四十九	關三號新舊塔城西	同上 七號地方三	十同三號地方四	號扒新舊塔城西 新疆塔城西 十
商	耕種	商	商	商
子布提熱十二歲 協阿布都熱十二歲 子布都熱十二歲 五歲	阿布五都六歲 卡爲十歲 子阿比立歲 三十五歲	妻哈六十六歲 熱克歲 比立歲 阿比歲	女奴列汗三十歲 巴克歲 汗歲 三十歲	妻子熱十二歲 合木提熱十二歲 克黑堅十二歲 牙堅十二歲
五黃七號字	五黃六號字	五黃五號字	五黃四號字	五黃三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壯闊廣生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發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額	日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資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基年紀念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另 議	一 每	號	三 元
印 刷 費 每 張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公 報 發 行 所	國 民 政 府 印 鑄 局 內		
本 京 公 報 發 行 所	國 民 政 府 印 鑄 局 內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三三一七七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函紀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捌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合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召集譚故院長國葬典禮委員及工程委員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對於下列各項。均經詳密討論。茲謹分款陳明如次。  
(一)關於國葬日期。僉以譚故院長家屬。既切望提前舉葬。而墓穴工程又已限於九月一日交工。則國葬典禮。自應於墓穴工程完畢後。隨即舉行。以期早妥英靈。爰擬呈請鈞府以本年九月四日爲譚故院長國葬日期。  
(二)關於國葬儀注。原已有鈞府頒發之國葬法及國葬儀式。堪資循率。職處爲求適應譚故院長葬事之一切環境。並謀送殯全體人員便利起見。更參照國葬儀式。擬具補充儀注數則。擬請鈞府鑒核備案。  
(三)關於國葬經費。因查前次移靈支款額定數只三萬元。當時雖事事節約。仍不免稍有溢出。致停靈期間一切費用。無由籌撥。應付維艱。而此次國葬所需。比較移靈用款爲更浩繁。經一再摺節核計。擬暫定爲國幣五萬元。至以前移靈及停靈期間不敷之數。擬卽併入國葬經費內開支。不再追加預算。除一面由處令飭所屬各組從速擬具詳細預算。再行彙案呈請鈞府核定外。所有擬定支給之國葬經費五萬元。因期間迫促。一切籌備事項立待進行。需款孔急。擬請鈞府先行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  
(四)關於國葬碑文。擬請由鈞府題頒。以崇體制。右列四端。均經聯席會議公同議決。理合檢同補充儀注。呈請鑒核。分別核准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八次

當暫決議照辦。補充後注第五項刪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迅將經費五萬元如數撥發具領為要。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迅將經費五萬元  
處 轉 飭 審 知計

部 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 察院院長 于右任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教育部提案稱。查蒙古各盟旗小學用書。極感缺乏。而國語教科書尤付缺如。本部以發展蒙藏教育。國語一科。至爲重要。經編就漢蒙合璧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一部。即擬印發各盟旗應用。計內蒙各盟及呼倫貝爾部各旗共八十餘旗。每旗以百部計。共需八千餘部。今擬先印一萬部。每部八冊。約需印工紙料費國幣一萬元。查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此次即發國語教科書費。擬請在蒙藏教育經費項下先撥一萬元應用。相應敘案提請核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飭知審計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 察院院長 于右任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外交部特派王次長家楨視察

歐美各地我國各領使館旅費概算意見書。請賜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轉送審核追認事。竊於本年八月五日。准文官處函。以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塊令王次長家楨於出席國際聯合會議後。順道觀察我國使領各館情形。編造川旅交際等費概算書。請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照辦。連同原概算轉呈鑒核。准作一次支給。並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相應檢核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外交司擬派王次長家楨於代表出席國際聯合會議後。順道觀察歐美各地我國各使領館情形。係爲明瞭各館實際狀況。考核外交人才。並爲聯絡僑民感情起見。係屬特殊事務。原編概算所列川旅交際等費。估計國幣三萬一千五百元。審查尙屬駁實。且係急需之款。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查該款辦法載明。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等語。前項概算。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卽由本處先擬意見書。檢同原概算。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將此項概算。提交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再外交部原編概算。僅送一份。不敷存轉。並請指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補編二份。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及本處備查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除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遼寧、○、並飭外交部補編概算二份呈轉備查爲要。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院長特派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戴傳賢

呈報高等考試經過詳細情形仰請鑒核再調用各職員異常出力一俟會務結束另行造冊請敍由

呈悉・該院長等冒暑典試・備極勤勞・甄拔賢才・鑑衡精審・本政府實深嘉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爲譚故院長國葬典禮委員及工程委員聯席會議議決請以本年九月四日爲譚故院長國葬日期並擬具補充儀注數則繕請鑒核備案關於國葬經費擬暫定爲國幣五萬元請先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國葬碑文擬請由府題頒以崇體制統祈鑒核分別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補充儀注第五項刪在案・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卽撥發經費五萬元・並分別令知監察院及本府主計處外・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案稱爲發展蒙藏教育經編就漢蒙合璧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一部所需

印工紙料費擬請在中央核定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項下先撥一萬元應用等情經  
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行知財政部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行  
監察院飭知審計部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呈送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外交部特派王次長家楨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領使館旅  
費概算意見書請賜批交國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  
審核追認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次常會議照辦·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石首縣政府故會計張健等八員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鑒  
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考試院院長 席 戴傳賢

司法行政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李品璋聲請登錄指定在懷寧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九三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劉振乾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九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鹿閔世張元凱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鹿閔世張元凱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七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彪

呈報律師許駿才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附錄

###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字第一七七號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六月漾代電悉并據楊松泉呈請到部當經轉呈司法院核示茲奉指字第466號令開呈悉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仰卽轉電遼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批示楊松泉知照外合亟電令遼照司法行政部魚印

### 附來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鈞鑒設有某律師已委充檢察官在未就職以前請假期間內能否仍准執行律師職務約有兩說甲說謂律師雖已改充檢察官然既暫時請假尚未就職即不得謂為官吏仍得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乙說謂律師既已委充檢察官即取得官吏身分雖暫請短假仍不得謂非官吏故在未辭檢察官職務以前即不能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以防流弊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伏乞查核電復遼寧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謙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 一江蘇史永其與史永鶴因確認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士英與鄭興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梁桐階等與朱于氏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維倫道德益氣泰克司脫立章克與萬成昶同記洋貨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謝信之與謝伍氏因請求脫離關係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貫道等與劉永福等因求償抵押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羅乾貞元與官全森鴻因確認優先買糖涉訟聲請調卷審核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梅淑青與王忠恕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判決第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一、河南劉氏因借款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回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重新審判

一、江蘇劉小平與劉學人上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吳某與孫某上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裁罰確定前仍押日數以罰金三元算計一日緩刑二年

一、河南鄭州顏謙經人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遞轉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阿作與張士輝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阿作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虞廷傑古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判決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一、四川劉瑞貴與之國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遞轉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曾方才與信通莊同利怠慢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曾效仁與朱元福因履行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遞轉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朱朝書與劉存玉因債務涉訟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宗和與裴鴻祿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一、湖南張傑輔與李香谷因合夥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林韻生與林國樞因債務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莫海之與林秋季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金宋氏與金亦文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孫明德與張鴻量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占奎與李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焦芸與焦沈氏因債務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張氏與賈樹珍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錫齡與劉春浦因業價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一、本文為明興信託公司、開業補記等因執行抗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上海李世楨與孫吉春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厚生號與康純祐因租舖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張宗德與吳景濂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趙等與吳景濂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河北方潤生與徐恩壽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沈恩波與郭潤田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楊筱波與崔楚卿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一、浙江吳永等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永吳章部分撤銷 吳章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永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吳季氏因盜財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誣告罪刑及執行刑並緩刑之部分撤銷 吳季氏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季氏吳潘金寶因盜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一、江蘇陳安卿與天豐洋行因請求付款提質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安卿與天豐洋行因請求付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來梯與李正平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南余定興與邵鳳儀因執行票款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南梁秀山與王宜仁為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尼爾登與李良燮因請求交付契據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六日止

一湖南曾鳳崗與邱制威因鋪屋先買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止

一江蘇姚永慶與施興昌因貨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七日

一浙江沈春農與陶楚慶因確認鐵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止

一河北陳仲民與張李氏因確認抵押權無效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八月十一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一山東王子良供人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莫虬成等妨害人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廣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刘廣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證章沒收

一河北郭洛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郭洛闊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劉林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林侯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林侯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湯雙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張萬榮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李陳氏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作桂部分撤銷 李作桂之公訴不受理 李陳氏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銘坤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江守鑾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王鏞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鏞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一江蘇張錦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錦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澤先訴狀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朝清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朝清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貝德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改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溫舍水反革命及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江禮鴻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譚惠先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方椒伯與盈豐裕號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盈豐裕號等與方椒伯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南曹必郇與曹文富等因確定土地經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唐心皆與德記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任民婷與任關氏因聲請假處分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錢興元等與操秉霖因請求解除佃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曹兆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殷光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徐朱氏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韓得勝等撈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梅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郭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成佩蘭等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陳毅夫與黃介齋等因給付債款關於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曾雲山等與亞細亞洋行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李德有與張鳳鳴等因腳行營業區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思檢等與貢岱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倪金桂等與祁鴻治因墳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文裕與詹少卿因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楊毓堂等與甘頤雲等因確認買賣會產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胡能燧與胡成熊等因確認為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周家良與周蘿第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梁西平與許仲衡房牆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常子賄與陳業榮交房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冉子久與黃澤淵教管責任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高祥生與陳思信買賣契約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也楠與先施人壽保險公司欠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金有與陳正元嗣續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資二分

定期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定期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十二元
半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半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期	號	元
五號	十號	十二元
六號	十一號	六元
七號	十二號	三元
八號	十三號	元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沪各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沪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各加費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捌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鐵道部參事簡又文呈請辭職・簡又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文璣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西岸權運局局長陳贊虞另候任用・松江運副粟顯揚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粟顯揚爲西岸權運局局長・陸文瀾爲

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鄭惠康爲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

副主任・馮輯五爲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民政廳祕書黃祖漢張培挺・科長李藩

吳孝惔等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歐陽英吳孝惔林鵬南爲福建省政府

民政廳祕書・黃祖漢劉廷翰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教育廳祕書周翰陳楚嵐・科長許鴻圖

陳祖海莫大元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龔家駟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祕書

・鄭琴德唐守謙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鍾道贊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兼祕書・應照准・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趙維漢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呈稱•庶務科科員秦靖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呈•請任命秦靖宇爲軍事參議院副官•于瑞麟爲軍事參議院庶務科科員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送該省獎勵植桐條例。經交實業部審查具復。繕同原條例轉請審核備案等情到府。據此。查原條例內容。尚有數點應行修正。(一)該條例祇規定獎勵私人而未及團體。應即加入團體一項。其地畝標準。約爲私人六倍至十倍。(二)第四條規定請獎地畝標準。從二百畝起算。應即修正以一百畝起算。其同一個人第二次植桐之地畝。可否與第一次合併計算。請給三等獎章。並應明白規定。(三)第六條獎金。應規定數目。(四)該條例既規定成活之年限。在初植之年。自須經過登記手續。方易稽查。應於條文內明白規定。最好由縣政府規定表式。由植者領取填報。以上各項均應分別妥爲訂正。以臻完善。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九軍十四師四十二團七連連長黃鏡臣於十六年在蚌埠討孫之役負傷擬請照上尉階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第十六師負傷士兵田俊彪李日勝等二名書表相片經飭司核定傷等擬請照各原級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八團一連上尉連長閻發榮前在河南臨汝討逆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三師三十七旅七十八團上尉書記李先覺於二十一年三月在湖北黃岡病故擬請照原階級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省政府咨據民財兩廳會呈瀘西縣上北鄉阿起發等處被雹成災田禾無收請蠲免十九年田賦一年以示體恤等情似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第二師討逆負傷官佐胡熹等十八員擬請各照原級戰時陣傷  
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八師上尉服務員譚潤泉在吉安剿赤之役殞命擬請照原級按  
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國醫館呈送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該館關防印樣及各省市國醫分館組織大  
綱並呈報啓用關防日期除指令外齊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清鄉總局呈報各縣清鄉工作均已次第辦理完竣謹於七月三十一日結束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敎導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連排長胡曉于十九年五月在河南歸德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底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八團四連故兵童佩玉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呈據賸務委員會呈報該會改組成立任事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華陰縣歷年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循例豁除  
等情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北蔚縣十八年份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徵糧  
租銀兩豁除等情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以恤民艱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福建唐首利等與林楊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元震等與陳永連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毛林氏與龔滿義因租賃契約及基地房屋涉訟聲請駁速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田柏庭與陳恕記即陳漢清因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聯芳達號王達材與謙和公司因求還貨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 一河北劉仲三與劉心泉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八月六日止  
一江西胡有容與胡家俊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八月十三日止  
一湖北祝雲山與劉元慶因請求絕付票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八月十四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山東陳舒鈞與王守先因請求償租及交付典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劉王氏與劉德福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劉懷亮與吳元魁因確認典權及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顧仁甫等與顧鶴全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顧仁大控告並令擔負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顧仁甫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顧仁甫部分由顧仁甫擔負  
一江蘇錢六勳與錢朱宜貞因請給撫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其餘上訴（即認上告人應給付被上告人田三十四畝）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錢朱宜貞與錢六勳因請給撫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阿琴台里與阿琴台立司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阿琴台立司與阿琴台里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楊必達等與馮懷因求償債款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關於利息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田李氏與田金仔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雲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全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光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光德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賈老五撈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陳殿臣等與蔡澤生等租約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宏大轉運公司與江炳山要惹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幸正洪與幸潘氏離婚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谷清漳與谷清倫等承繼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沈阿根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祝寶鑑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擔負

一陝西張乾生侵古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丁耀庭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湖北劉華德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蘇鄧得勝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蘇徐文忠等賣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文忠曹傑秦炳生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告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山東王慶祥訴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景泰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制

廣東曾華軒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華軒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省高級法院重審。該案在廣東省高級法院審理時，應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抗訴書、廣東省人民法院的原判決書、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的抗訴狀、廣東省人民法院的再審開庭筆錄、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的再審抗訴狀、廣東省人民法院的再審判決書等材料一并移送。

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曾華軒侵占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

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王吳氏傷害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  
一四川王子雲致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發回

——河南王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麥王金城李丙寅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寶慶珍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季金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季金凱楊進山秦振標秦學儒孫方仔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

**撤銷** 李金凱楊進山秦振標秦學儒鄒方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武器後間侵入強盜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綁服刑十年各奪公職十年編入軍伍五年各罰銀十兩

果三人一在里也。多一處，只一處，則此處必是也。故曰：「吾子之謂也。」

一湖北傅張氏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長江公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任元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工金明發郁明航告一案（主文）航告駁回

一江蘇胡開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侵入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胡開富季

得勝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合以原處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一罪之刑各

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七長母冤為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長母冤部分之判決自敘消張每冤之公訴不受理

**河北張海寬偽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海寬部分之半決均撤銷。張海寬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周偉等偽路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倬頤鍾陞徐伯誠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黃安全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1

一江蘇陳實秋與寶應縣教育局因追繳承包學捐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山東臨邑縣科員張智庭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東李士均與吳曉芳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准將補王期間至本年八月二十日為止。

一河北李士鈞與魏竹舫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年八月二十日為止

一河北隆祥號即廣大號因求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游才慧等與游才卓等因遺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本件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為止

一山東林白氏與丁月德因扶養費管理遺產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為止

一浙江孫伯義與久豐莊等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八月六日為止

為止

一山東李福楨與陳氏因請脫離家長關係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九月十日為止

為止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劉文秀與周詳孫因請求確認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為止

一山東林楊氏與林門氏等因確認妻妾身分及請求撤銷親屬會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

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徐鄧氏與徐連城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為止

一陝西張虎英與廣盛老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為止

一福建曾煥義等與何恕卿因追租搬屋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抗告人等與何恕卿因追租

為止

一搬屋涉訟一案應准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一河北周宣甫與王儒鏡因請求償還典價及租銀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八日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沈正香等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杜登瀛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李福生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福生罪刑部分撤銷 李福生之公訴不受理 陳阿福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余永振因偽造誣告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蔣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王儒渺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簡目表

期限一價日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十二元

每頁六元

每號三元

每分之一元

每頁五毫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捌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辭職·李培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作義代理綏遠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導淮委員會函開。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前奉國府訓令。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飭下邊辦等因。嗣准貴處公函。以此項捐款。奉諭定八月底爲截止日期等由到會。自應邊辦。惟是項捐款。既明定分三個月繳足。又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則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究應如何扣捐。如仍分三個月繳足。則須至九月或十月方可彙送。顯逾八月底爲截止期限。如一律八月底截止。則須在一月或兩月內扣除各該員應捐之全數。又與分三個月繳足之意義相背。究竟對於七八兩月內陸續到差人員。如何扣捐之處。應請貴處迅予轉請核示。函覆過會。俾資邊辦。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八次常會決議。九月及九月以後免扣在案。查此項捐款辦法。經中央規定三個月繳足。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是各機關六月以前到差人員。自應照捐全數。至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即就本月計算。應捐之數。不必於九月後補繳。以符原案。除飭處函復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主席 蔣中正

令行京內各機關

爲令邊事。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席委員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譚故院長國葬典禮

業經呈奉鈞府核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在案。按照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現在爲期已迫。擬懇請鈞府迅予分別令行京內各機關。並通電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辦理。並各選派代表。參加典禮。一面分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通告各友邦及駐外各使領。轉知海外華僑。並飭軍政部海軍部通告全國各軍隊各艦隊。一面轉函中央黨部通電全國各省市黨部。選派代表。來京參與。並領導當地各機關團體商店民居停止娛樂。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分別電令飭遵。並轉函中央黨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一等兵涂長貴前在河南楊固集討逆陣亡擬請照原階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蔡清江等五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馬壽生擬照一等兵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一團一連下士班長趙山芝在河南雷寨討逆陣亡擬請照  
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田伯奇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卹陸軍第四十八師三百八十四團六連故兵賀大全一案擬照上等  
兵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中尉副官楊振海中士楊振清二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師上等兵尹海松前在蘭封陣亡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西岸榷運局局長松江運副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粟顯揚等二員及陳贊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六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西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山西省實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鑄工商兩廳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 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殷陳氏與王維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池貴榮與俞丁氏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釋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四川長安輪船公司與王敬德等因請還保證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郭玉堂與張秀岩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林志禮等與鄧石欽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譚培文等與譚銓開因租賃鋪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沈陳氏與方沈氏因請求繼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鄧謙寅等與蘇定隆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左廷祥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廷祥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祁三寶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祁三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

一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潘滌塵因孫希澄盜用印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章大光土劣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吳鴻儒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金盛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山東王盛和與王晉和承繼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楊嚴氏與楊小六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苗子華等與周興義等爭領漁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應雲從與生康錢莊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一江蘇陳連科與陳張氏因請求離婚及返還裝飾並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郝少華等與韓金標等因請求離婚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細佛等與陳福利因確認池地所有權及回復原狀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三十年八月四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一廣東潮汕電船公司與鴻大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薩福源與李義台因確認抵押權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少雲與文廟歲修辦事處等二十三名因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鄭福綏與鄭福廣因承繼涉訟請再審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江蘇袁守紳與袁以釗因立嗣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徐坤山因馬祥興與王國富等匯款涉訟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承堂與楊張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謙恆花店與趙子珍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傅連捷等與梁煜臣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並給付債務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一江西袁正華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鴻羣等因偽造及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李起忠等因殺人再審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耿年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一山東曲清遠據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曲清遠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胡德功撈八噸土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德功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田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田四部分之判決撤銷 田四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徐定森和姦及通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文森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金仲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王升五盜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王升五減刑確定前虧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張敬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吳汝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孟連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趙炳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嗣於侵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林幼雷拐入勒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孫炳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孫炳文之公訴不理

一河北李丹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丹之公訴不理

一山東尹培德等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黃德仔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聶錫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聶錫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宋可佐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可佐之公訴不理 宋可佐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鄭和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徐殿元殺人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小四子等行刦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炳文部分均撤銷 曹炳文之公訴不理 沈小四子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馬玉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易老五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大灣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鶴亭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史忠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羅碧如漏洩祕密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高煦春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安徽梁春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宋雞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鴻聲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譚弟名聚衆強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弟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俞泮芝誣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曾小二子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林彦運行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彭年因蔣謹官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王連生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石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張祿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胡泰禮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泰禮部分撤銷發交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張玉氏因周家春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七墳處春等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賴慶春周酒後罪刑部分撤銷 賴慶春傷害致死處有則徒刑六年

概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國俊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何儉興行使偽造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劉長順撫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黃燦林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志乾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抗告審判

一江蘇吳阿根等與吳根根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廖江澄與黃厚基因請求償租退屋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控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聚興誠銀行與金城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德三與徐述堂因確認水份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關於被上告人等附帶控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

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林鴻禧與信記號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謝燕玉與謝恩華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陳宗治與羅耀東因確認賣店契約無效涉訟聲明免抑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一日

上告審

一湖北順合菜廠與文協公司地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積茂等與邵之英等遷墳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民立中學校與朱篤生債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徐克鵬等與劉桂友債務上告一案（主文）原判關於利率部分廢棄 上開利率應照過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集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書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六輯  
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七輯  
平道林細精裝  
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平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收費國外第一級加費二元餘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到 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件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一  
數一  
價一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卷之三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千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于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中央通訊社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  
京  
沐  
府  
西  
門  
四  
十五  
號

電話二三三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捌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七二八號公函開・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定本年十月十日開會・所有大會經費・經編造預算・提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通過・計總額爲四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財政部照數撥發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使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茲據本黨駐南菲洲總支部呈報・現任總領事何讚・副領事邵挺・蔑視黨部・玷辱國體・勾結共黨・庇護反動等情到會・經交由行政院轉飭切實查辦有案・現復據南菲總支部題呈・被總領事壓迫・黨務無法進行・決自動解散等語・查該總副領事・不獨對於黨部不盡維護協助之責・反橫施壓迫・致黨務無法進行・據該總支部呈報情形・且確有庇護反動情事・殊屬不法已極・茲經提出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討論・決議函國民政府飭外交部從嚴查辦・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覈復爲荷等因・准此・應卽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從嚴查辦具報・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爲遵令擬將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署晉一名補行第三試其誤計分數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錫章一名經決議將第一二兩試平均分數加足爲六十分呈經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據情轉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紀碩彥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四團二營上尉營附史文彬前在鄉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次長陳儀呈報出差事竣於文日返部照常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咨報安置外蒙逃兵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鍾祥縣呈報水災奇重房屋禾苗概被損毀情形查照勘報災歉條  
例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爲譚故院長國葬典禮經奉核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補照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分  
別令行京內各機關并通電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辦理并各選派代表參加典禮  
一面分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暨軍政部分別通告并轉函 中央黨部通電各省市  
部選派代表來京參與新鑒核迅賜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分別電令飭遵・并轉函 中央黨部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薦請任命少校副官少校庶務科科員等缺責陳履歷仰新鑒核令遵由  
呈悉・秦靖宇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秦靖宇于瑞麟敘爲少校・併予准照・仰卽知  
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三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份

十九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及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四分之三

頁

每

號

元

長短易取

頁

每

號

元

長短易取

頁

每

號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捌伍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世英爲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僑務專員周啟剛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視察僑務專員周啟剛呈請迅賜發給視察僑務旅費公費。繕具預算表。懇卽鑒核發給。以利遄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視察僑務專員旣奉特派。所有旅費公費等款。自應查照核發。惟前項預算表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共計擬發該專員公費旅費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理合檢同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預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將原預算表及審查意見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監察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卽日將該項旅費公費審計部計。

共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迅行撥交本府文官處轉發具領爲要。此令。

遵

照

辦

理

• 此令 •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干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  
・並函請政府查照通飭施行有案・茲查該項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頗多訛誤・除  
通告各級黨部更正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卽希查照通飭更正爲荷等因・附更正黨旗  
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到府・經卽通飭施行在案・奉  
函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黑旗各號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午未：午未	戌酉：己亥	乙亥：丁酉	丙午：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 : 24	6 : 16	3	.4	12 : 16	6 : 24	12	: 24
	市用尺	48 : 72	18 : 48	9	1.2	36 : 48	18 : 72	36	: 72
二號	標準尺	24 : 36	9 : 24	4.5	.6	18 : 24	9 : 36	18	: 36
	市用尺	72 : 108	27 : 72	13.5	1.8	54 : 72	27 : 108	54	: 108
三號	標準尺	32 : 48	12 : 32	6	.8	24 : 32	12 : 48	24	: 48
	市用尺	96 : 144	36 : 96	18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四號	標準尺	48 : 72	18 : 48	9	1.2	36 : 48	18 : 72	32	: 72
	市用尺	144 : 216	54 : 144	27	3.6	108 : 144	54 : 216	96	: 216
五號	標準尺	64 : 96	24 : 64	12	1.6	48 : 64	24 : 96	48	: 96
	市用尺	192 : 288	72 : 192	36	4.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六號	標準尺	96 : 144	36 : 96	18	2.4	72 : 96	36 : 144	92	: 144
	市用尺	288 : 432	108 : 288	54	7.2	216 : 288	108 : 432	216	: 432
七號	標準尺	123 : 192	48 : 128	24	3.2	96 : 128	48 : 192	96	: 192
	市用尺	384 : 576	144 : 384	72	9.6	288 : 384	144 : 576	258	: 576
八號	標準尺	160 : 240	60 : 160	30	4.	120 : 160	60 : 240	120	: 240
	市用尺	430 : 720	180 : 480	90	12.	360 : 480	190 : 720	350	: 720
九號	標準尺	192 : 288	72 : 192	36	4.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市用尺	576 : 864	216 : 576	108	14.4	432 : 576	216 : 864	432	: 864
十號	標準尺	240 : 350	90 : 240	45	6.	180 : 240	90 : 350	180	: 350
	市用尺	720 : 1080	270 : 720	135	18.	540 : 720	270 : 1080	540	: 1080

卷之三

(1)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本府保安隊第二團前軍需黃明農捲款潛逃請通令協緝等情除  
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呈淮山西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  
并著仍勸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轉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擬該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海軍江南造船所營業經理林允方因犯侵占及偽造文書各罪潛逃除分別咨函並通令協緝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賈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趙維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前依縣保衛團法規定一百二十戶之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與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不符改擬結式呈請核轉據情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 蕭家騏等四員及周翰等 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 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 謂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督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 表存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魯豫區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缺責陳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 鄭憲康等二員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 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 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實業部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為左列二類

一 分量檢驗 公量淨量除膠等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條份斷頭拉力抱合力(分單絲雙絲)等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在檢驗局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分量檢驗中之淨量除膠及品質檢驗由商人自由請求之

第四條 生絲貿易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五條 左列各項之生絲免予檢驗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 非本國出品

三 樣絲在一擔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生絲及檢驗費送繳檢驗局分別掣取收據  
候驗

第七條 生絲檢驗採樣辦法如左

一、公量檢驗

- 一 受檢驗數量爲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每件採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爲度
- 三 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 四 所採樣絲應盛以鉛盤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除膠檢驗

- 一 採取樣條爲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爲樣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繫以棉帶標記

三、品質檢驗

-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樣絲十條抽取時應偏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者應每件抽取四條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樣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樣絲得作爲數種檢驗之用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爲準應於收到檢驗請求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九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條 生絲檢驗完畢後依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公量檢驗並應於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記給

以出口證書

第十一條 送局檢驗之生絲應於檢驗完畢後持原領收據向局領回如有延宕檢驗局得將生絲送還報

第十三條

驗人送費由報驗人負擔  
檢驗費數額如左

一、分量檢驗

甲 公量 廠絲每件二元輯里絲每件一元

乙 淨量 每件一元

丙 除膠 每次(樣絲十絞採用一百公分)二元

二、品質檢驗

暫免收費

三、棧租每月每件五角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〇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呈報律師劉陸民聲請撤銷登錄補鑿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 附錄

司法院特許私立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所 在 地	教 育 部 核 准 立 案 年 月	特 许 日 期	備 考
復旦大學法學院	上 海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學院	北 平	十九年十月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朝陽學院	廣 州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	廣 州	二十年六月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三日

- 一廣東何務本堂與大德銀號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七名因退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上告人關於同義典之控告及令擔負控告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鄧毅伯與蕭子衡等因退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永和棧等與孫桐軒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何有成與王敬修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大德通號與董紹議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四日

- 一河北萬德諭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萬德諭告私犯禁刑及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萬德連續諭告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 一河北趙廣興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廣興殺人罪刑並刑之執行及強姦婦女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趙

廣興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合以原判決姦淫婦女處刑褫公權九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河南姬泮林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姬泮林姦淫武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江西羅曾珍行使僞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徐景瑞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山東謝吉乾行使僞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河北田茂春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澤先詐欺取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陳祥僞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江西車明輝證言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五日

一浙江呂載浦與王延金貨款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陸漢卿與徐郭氏地價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清波與張邱氏賠償損害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開照與凌豐記執行異議上告聲請伸長猶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河南陳楊氏與宋崑玉分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敏章與劉袁氏會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十年八月六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六日

一山東葛秦熙與陳郝書因核算帳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祁陳氏與趙玉琳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柯利德與葉樹德堂號主等六名因增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羅東階與羅周氏因同居涉訟不服原判聲明確之判決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羅東階與羅周氏因同居涉訟不服第二審缺席判決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梁安號與張頤周等因確認保單無效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史馥堂與阮鳳樓因給付押款涉訟聲請調卷核辦並發回重開辯論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

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十二元

頁	每號	元
半	六	元
四分之一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所	元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捌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徐養秋譚紹華于能模許沅方文政爲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黃豫鼎郭泰頤陶樹模吳宗濂夏循培吳南如薛卓東彭昭賢汪揚寶周澤春爲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川財政特派員張榮芳另候任用·張榮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隆鉞爲四川財政特派員·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陳秉煊爲海軍部技正·沈觀安爲海軍部軍械司科員·林晞爲海軍部海政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稱·建設廳祕書姜可生柴萼·科長康時振于基泰劉毅吳開御·技正王志均錢鎮等久已離職·科長武同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王達仁柳保和夏承棟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陳體成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湯建中孫諒華承澐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茅以昇葉家俊鄧福培裴益祥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祕書曾峻·技正陳崇法等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楊績蓀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連碧山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爲令遵事。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通過譚故院長國葬碑文。正中一行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前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譚延闔之墓二十八字。左一行爲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十一字。右一行由國府主席親題。其碑額爲國葬之碑四字。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違由

呈悉・歐陽英等五員及黃祖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債務專員周啟剛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請提交府會議決後先以命令行  
之一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由  
呈件均悉・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辦・並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辦理・一面另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管 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監 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爲現因本省庫款支绌擬將清鄉總分各局一併裁撤及  
以後廢續進行清鄉事務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令違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應城縣長呈報該縣水災情形懇派員履勘蠲免田賦除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暨令飭民政廳委員復勘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令立法院

呈爲二十年三月至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財政審計兩部及主計處查照外繕具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轉據軍醫司呈送第三後方醫院傷兵胡桂東等四名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照原級分別平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十九年份

##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捌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一)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國疆域地圖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

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譚故院長國葬儀節。原已奉有鈞府頒發之國葬法及國葬儀式。足資循率。現在本處爲使各參加人員詳悉國葬典禮儀注及集合地點起見。經由本處典禮組擬具譚院長國葬典禮。業已提經本處各組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理合繕具原條文。請鈞府覆核備案。再此項典禮。除第一節總則所列各項。業經呈奉鈞府分別辦理外。其餘各節。擬請鈞府併予通行政軍警各機關遵照。并轉達中央查照辦理。又國葬時間。所有參加送靈人員。亦經本處擬具應注意事項九則。併懇鈞府准予附帶行知。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中央黨部並分行暨指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譚院長國葬典禮及參加送靈人員應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 譚院長國葬典禮

甲 總則

- 一 通電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住宅商店國外各使館各領署各華僑於九月四日下午半旗一天。并停止娛樂以誌哀悼。
- 二 各省市黨政軍警各機關派代表參加
- 三 京內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派代表參加

四 由外交部通知各友邦

五 參加人員一律左臂繩黑紗

乙 故靈祭禮

一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各省市黨政軍代表於九月四日上午四時半以前集合第一公園四時半舉行移靈公祭典禮由國府主席主祭

二 禮節 1 肚立 2 奏哀樂 3 獻花 4 讀誄文 5 默哀 6 行三鞠躬禮 7 奏哀樂 8 啟靈（四日上午五時）

丙 出殯行列

一 凡參加送殯行列人員軍警及樂隊均於九月四日上午四時以前到達第一公園常府街四條巷一帶地點集合

二 凡送殯人員到達中山門外時（騎兵除外）均以次分左右相向作雙行停止於靈櫬經過時軍警立正敬禮餘脫帽行禮

三 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各省市黨政軍代表外賓親故家族步行至中山門外一律改乘汽車至墓地參加國葬典禮

丁 國葬禮節

一 靈櫬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由國府主席主祭

二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京內黨政軍等各機關代表各學校各團體代表及外賓依次隨同行禮

三 禮節 1 肚立 2 奏哀樂 3 獻花 4 讀誄文 5 行三鞠躬禮 6 默哀三分鐘 7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

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櫬入壙同時奏哀樂8 葬畢各復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9 奏哀樂10 禮成依次退

戊 禮砲

一 上午五時起鳴砲十九响上午十時起鳴砲一百零一响

國葬時間及參加送靈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 國葬時間定於九月四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二 啟靈時間定於九月四日上午五時

三 各機關各團體參加送殯人員須於四日上午四時前在第一公園常府街四條巷一帶指定地點集合靜候屆時加入行列恭送

四 參加城外行列者於四日上午五時前出中山門逾時不能通過

五 參加人員一律左臂繩黑紗

六 參加送殯人員先頭到達中山門外時即分左右雙列(即每邊二人)停止於路邊候靈櫬經過時行禮靈櫬經過後備有汽車者赴墓地參加國葬典禮

七 各機關各團體參加者均須分城內及墓地兩隊參加行列每一隊頭須各帶黨國旗及機關或團體旗先行

八 各機關團體參加人員數目由各機關自定定九月一日以前報告本處

九 凡參加人員一律受行列指揮之指揮及糾察幹事之糾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八師上尉副官禹鼎成前在平江討逆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四軍故連長李軒卿擬請按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爲重訂該省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等情查核  
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尙無不合轉請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青海省政府咨請轉呈明令撤銷青海省土司各職一案情形經國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轉請鑒核准予撤銷再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並請勿遽核准以謀改革而昭劃一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青海省政府所請准予照辦·其他各省·俟各該省政府呈請時再核在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警衛師第二團八連故兵陳先達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技正等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績蓀等二員及曾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文官處參事楊文蔚

呈爲續辭去參事新職由

呈悉・該參事年力方富・正效忠黨國之時・勉策前途・用襄要務・所請辭職之處・仍無庸議・  
此令・任狀發還・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該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祕書兼文官處文官局局長楊熙績

呈爲因病請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局長前辭兼職・屢經懇切慰留・際茲建設方殷・正望勉抑初衷・用襄樞要・更萌退志  
・愈非所宜・仰仍遵前令・卽日銷假視事・以副倚畀・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  
令・

主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八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立河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河北省立河北大

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駐日本留學生監督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日本留學生監督關防銅章一

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日本留學生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爲籌劃江浙兩省農作物之改良起見設立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實業部委員一人並聘專家三人  
二 江蘇農鑑廳浙江建設廳代表各一人

三 中央大學農學院浙江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各院長或其代表

四 江浙農作物改良總技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部長於前條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江浙農作物改良方針

二 審定江浙農作物改良計劃

三 協助本會所定計劃之實施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地點及日期均由委員長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到會人員除各委員外得經委員長之同意延請其他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實業部核定交江浙兩省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遠道赴會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五元正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捌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稱•參謀曾琢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羅學才為吳淞區要塞司令部  
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達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依據

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呈請鑒核轉行事・竊奉鈞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飭卽遵照辦理等因・奉經遵照救濟辦法所載各節・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先後呈送在案・茲查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各案・比對原表所列數目・間有因核定總數並非全部年支之款・或因改組關係・前後數目互有增減尙須修正者・並有最近始行核定・以及十八年度有案可稽者・亦應補列・以免掛漏・本處爲求覈實起見・理合分別列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補列及修正二十年度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九號

爲令飭事・據訓練總監部呈送十九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付計算書類等件・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清冊據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呈爲擬訂該會章程呈乞核准備案由  
濟一四字・應改正爲『救濟水災』第二條條文・應改正爲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祕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  
選若干人組織之・第六條應即刪除・第七條應改爲第六條・第八條應改爲第七條・第九條應即刪  
除・其第十條應即改爲第八條・餘尙妥洽・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擬譚院長國葬典禮及參加送靈人員應注意事項經請通行遵照并轉達 中央查照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通飭遵照・并送  
中央黨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遼寧復州灣分卡改令行政院  
輸貨物及民船直接往來外洋輸出入貨物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等  
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報確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

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十二元

半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三元

每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內

本府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捌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爲因水潦未消關於出殯路線擬改由第一公園經營府街東段四條巷中山路至中山門出城即在前定路山內刪去磨盤街楊公井大宮東街增入四條巷以臻便利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該處本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造竣除分別函送審核外繕具書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據情呈報本年在首都舉辦臨時衛生展覽會情形附賚刊物照片等件請察核等情檢核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技正科員等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陳秉煊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秉煊敘爲中校・沈觀安林晞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爲依據 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請鑒核轉行遵照由呈件均悉・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等

呈爲會呈擬定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案通過・并已明令修正公布暨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局先後電陳連河水漲開壩保堤情形除電飭該省府及內政部轉飭協同  
防護妥慎辦理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呈送本部五六兩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排長黃少春前在廣西討逆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六師上等兵梁元進勳赤負傷擬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  
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十一師上等兵李壽法勳匪陣亡擬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  
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第三旅旅部副官長段傑於二十年五月在湖南湘  
鄉病故擬請照少校階級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特務一連中尉排長蕭領初一員前在湖南省政府坪前激戰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賈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顧元丙因病出缺・毋庸免職外・王達仁等十一員及姜可生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  
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據第四路總指揮部呈送第十六師中尉排長李輔仁負傷書表相片請予  
撫卹擬照中尉戰時負傷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六軍二等兵王景春中士傅志林先後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十三師三十八旅七十六團一營二連故兵陶海源擬照二等  
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據軍政部呈請核卹陸軍第五師二十八團十二連中尉故排長曹勦一案擬請照中尉  
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十四軍一師連長劉佩欽討逆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十四軍第二師五團十二連中尉連附尹聘三在海州北伐陣亡擬

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一師二旅六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潘堅討逆陣亡擬照戰時陣亡例給

郵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稱該省農鑄廳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爲實業廳轉請飭局鑄發  
印章由

呈悉・鑒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波蘭國公使館印章抄同清摺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摺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貨印銅章一顆文曰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貨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東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東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東北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遼寧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遼寧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遼寧省實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鑄廳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分區統稅管理所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蘇浙皖區南京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蘇浙皖區南京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桂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粵桂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等因相應函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附  
錄

司法行政部電 電字第一八二號

于年八月十一日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七月覽代電悉在該地律師公會尙未成立以前如有必要情形自可援照本部指令遼寧成案准其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在該地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今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寧地方庭成立以來迭據律師趙松齡等呈請在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暫准在該分院執行職務等情前來當以核與法定手續不符分別駁斥在案惟該分院受理必須指定律師出庭辯護之案件在該地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鑛叩艷印

廣西古亦唐堂爲梁西元與蘇敏等因定銀涉訟發舟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秉衡等與陳梓材等因確認處分會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張瑞麟與張振華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仁善等與福星公司因請求交屋及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

一、河北西利亞力山大夫喜樹立根等因聲請確認遺囑成立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二、東陳鍾鈺與陳錦華因確認畠田所有權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三、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李華柱與李華陰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炳炳成爲辛鑑華等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吳宋氏與夏殿臣因高利求償付扶養費涉訟請教助案（主文）淮子訴訟救助  
一浙江沃賀麟等與同眷錢莊因高利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鄞縣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河北王士清等與王李氏等因請求交還地價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王父)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八角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八角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八角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八角	七

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三元五角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一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一年 七元一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價

頁每號十二元

頁每號六元

頁每號三元

頁每號二元

頁每號一元

頁每號半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所

電話二三二四〇一

門牌二三二七七

十五號

本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

門牌二三二七七

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捌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據賑務委員會呈請派委專員分赴各省辦理水災急賑並請令部撥發辦賑經費等情將辦理情形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前湖北陸軍第一師上校參謀長許必達上尉副官許世幹等二員於民五護法之役殲難擬請各按原級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三營機關槍連一等兵張鳳喜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五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五師十三團三連上尉連長陳柏松於北伐之役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教導一師上士軍需譚甫臣討逆陣亡擬按上士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五一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新編第五旅部少校軍醫吳振華負傷一案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三連二等兵朱康仁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應予照准 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上等兵江有維一名討逆陣亡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報參加討石現已結束經於本月十七日率部回京照常供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一師三十三旅暫編第二團一連中尉排長李倜討逆陣亡擬請按  
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十連一等兵章林標前在湖北穀城討逆陣亡擬  
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更 正

本報第八五六號第二頁『譚延闔之墓二十八字』應改爲『譚公延闔之墓二十九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更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平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格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每冊一分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兩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 話 二三三七七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捌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年江河流域各省・洪浸爲災・至今未已・政府雖經分飭勸救・惟以災區之廣・災情之重・深恐無助於人民・省循職責・多所未逮・兼以赤匪正事剿除・外患復來凌逼・此誠我國家我民族存亡危急之時・全國官吏爲人民服務・應如何夙夜敬惕・共勤國難・本已溺已飢之懷・爲盡心盡力之事・其有怠玩公職・漠視災患・甘爲國民之罪人・即爲國法所必治・望共凜之・毋忽・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陸軍署交通司司書劉泮藩病故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限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第一製呢廠派員赴國外考察計劃請鑒核並轉呈遞准備案一案  
經院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繕具原計劃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鐵道礮隊前第十三隊中尉書記傅永茲因編遣回籍途遇傷兵滋事出  
爲排解致遭擊斃擬作爲特例照中尉平時病故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崑山等二十餘縣水災情形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一等兵徐賢豪一名北伐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郵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可樸擬請照少校階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四師十一團中尉副官成聖發北伐南昌之役陣亡擬請按中  
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換發傷兵張金標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駐湘陸軍醫院負傷員兵張申益袁義臣等九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  
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售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十二元
		頁	每
		每	號
		號	六元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二	元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津浦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津浦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津浦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捌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特派孫維棟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洪迴爲振務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胡逸民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監獄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科長徐維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履盛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黃瑞護金觀甫爲振務委員會祕書・洪迴兼振務委員會總務科科長・郝祖齡爲振務委員會籌振科科長・周一夔爲振務委員會審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建設廳技正劉光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圻吳鴻玉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第一陸軍監獄監獄長馬衡・股長王榮章耀

樞。第二陸軍監獄股長張善均馬玉書王英。醫務長聶濟民等。另有調用。第一陸軍監獄股長唐占元另有任用。第一陸軍監獄教誨長瞿炳煥。醫務長程珩。第二陸軍監獄監獄長胡仁清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徐素心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科長。朱濟民崔景熙吳張棨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科員。胡侯錫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施燃乙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醫務所所長。馬衡爲軍政部直轄江蘇軍人監獄監獄長。張善均馬玉書王英爲軍政部直轄江蘇軍人監獄科長。王棨爲軍政部直轄江蘇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聶濟民爲軍政部直轄江蘇軍人監獄醫務所所長。李嶸基爲軍政部直轄湖北軍人監獄監獄長。章鴻鈴汪波章耀樞爲軍政部直轄湖北軍人監獄科長。應繼周爲軍政部直轄湖北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陸宗贊爲軍政部直轄浙江軍人監獄科長。洪錫恒爲軍政部直轄浙江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邢聖功爲軍政部直轄浙江軍人監獄醫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金少偉爲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以通俗演員關係於社會文化及黨義宣傳頗鉅・經本會第一、二次常會制定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并函請貴政府轉行所屬遵辦在案・茲以該條例尚有未盡妥適之處・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加以修正・同時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等式樣・除分行外・相應各檢一份函請查照・轉行該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修正條例及組織通則暨志願書合格證書等式樣各一份・奉此・查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函交到府・當經令發該院轉請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組織通則暨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附錄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書式從略)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 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諸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全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 當義

二 社會常識

三 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當義一次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 附錄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臨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 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員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廳長

四 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鍛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財政部刷印鹽稅短期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財政部呈。爲發行二十年度鹽稅短期債券。需印費七萬零六百七十元。繕具預算表。請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刷印鹽稅短期債券。據財政部聲明。係屬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惟所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即在前次編送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類所列債券印刷費三十五萬元之內。先行動支七萬零六百七十元。理合檢同原概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除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卹陸軍第十師通訊隊中尉故技士龔崑一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上等兵李登寅王汝德二名均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各  
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張英土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十八師二等兵趙國明李山林等二名討逆陣亡擬請各按二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曹繼武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教導第二師六團八連中尉故排長王俊傑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  
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吳謙區要案司令呈薦請任命參謀缺實陳履歷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達由呈悉。羅學才一員及曾琢之。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羅學才並准敍爲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悉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准軍政部咨請補航空第四隊參謀缺審核相符檢同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呈悉。敖景福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敍爲少校。仰即轉行達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三師少尉排長沈叢榮一員前在山東甲子峪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十八師故官兵黃玉山劉振明萬清泉等二員名討逆陣亡擬請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三團十連故兵呂松青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〇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巡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吉林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吉林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吉林省實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鑄驗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〇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巡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貴州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貴州省實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鑄驗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巡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粵桂閩區統稅局等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粵桂閩區統稅局關防一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常州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湘鄂贛區九江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湘鄂

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粵桂閩區油頭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粵桂閩區梧州分區統稅管  
理所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一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常  
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湘鄂贛區九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湘鄂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主  
任一粵桂閩區油頭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粵桂閩區梧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西雅圖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西雅圖領事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  
華民國駐西雅圖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四日

——湖南必孚白蘭葉當因請求審理石板沙在上告一案（正文）上告駁回  
——湖北陳繼純與長沙自治友校因修造及租賃及租賃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楊田氏與楊牛氏等因請分產訴訟上告一案（正文）原判決關於分析產及證據部分應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  
——江蘇徐李氏與羅金海等因確認用款所有權涉訟聲請駁回  
——湖南胡少全與胡星元等因請求撤銷賣契約涉訟聲請駁回  
——上海胡少全與胡星元等因確認用款所有權涉訟聲請駁回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八三四	四	一〇	二七	柏伯
八四三	「目錄」	五	一七	據
八四六	三	二	一一	白
八四六	二	二七	二七	沈沅
八五一〇	一	一〇	一六	方正
八五二	二	一一	一六	錯
八五六	八	一〇	一七	下漏
八五六	四	一	一	下漏
八五六	二	一三	公	錯
八五六	九	公	下漏	
八六〇	二	一八	八	
一七	四			
一八	二〇			
醫				
膏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普通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普通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普通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普通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份十九十

第一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三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四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各加費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目價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 年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一頁每號十二元

半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每號三元

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三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